

# 目 录

## 一、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 (1)

## 二、会议议程、日程

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程 ..... (8)

2.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日程 ..... (9)

## 三、领导讲话、会议各项报告和议案

1.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召集人  
会议上的讲话 ..... 蓝绍敏 (15)

2.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 蓝绍敏 (20)

3.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闭幕前的讲话  
..... 蓝绍敏 (24)

4. 政府工作报告 ..... 李亚平 (30)

5.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陈振一 (68)

6.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徐清宇 (84)

7.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闵正兵 (112)

8.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温祥华 (139)

9.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徐 才(159)
10.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徐 才(164)
11.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凌 鸣(171)
12.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吴 炜(191)
13.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的议案(苏人发〔2020〕2 号) ... (213)

#### 四、会议决议、决定

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19)
2.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20)
3.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21)
4.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222)

5.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 223 )
6.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 ( 224 )
7.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 ..... ( 225 )
8.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 ( 230 )
9.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王少东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 231 )
10.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接受顾杰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 233 )

## 五、选举办法、人选通过办法、会议各项名单

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办法 ..... ( 235 )
2.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 ..... ( 238 )
3.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名单 ..... ( 239 )

4.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补选出的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 (241)
5.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242)
6.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243)
7.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44)
8.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 (245)
9.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246)
10.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 (248)

## 六、有关备案报告

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顾月华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249)
2.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黄正栋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252)

3.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李忠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255)
4.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决定接受肖芑、柏京红、李忠、黄正栋、朱奕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258)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纪要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1月8日下午至11日下午在苏州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会议应到代表570名，实到代表546名。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的不是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不是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室副主任、调研员、副调研员，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各1名，市直机关、团体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苏州军分区主要领导，历届离退休的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政协苏州市委员会第十四届全体委员应邀列席了大会开幕式。20名苏州市公民旁听了大会开幕式。

这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对标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深入贯彻省委全会和市委全会精神，团结动员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凝心聚力、开拓进取，为深入谋划“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城市发展蓝图，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中扛起苏州担当，在推动“中国之治”中展现苏州作为，奋力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

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而不断奋斗。

1月8日下午2时，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预备会议后，大会临时党组举行全体党员大会，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大会临时党组书记陈振一主持。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大会临时党组书记蓝绍敏作动员，代表、列席人员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出席会议。

党员大会后，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主持。会议推定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通过了会议日程，通过了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决定了大会副秘书长和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审议了会议《选举办法（草案）》《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同意将这两项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审议，由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审定后，提请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审议了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同意将议案印发给全体代表讨论，然后由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审定，提请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1月8日下午3时10分，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少东主持。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张娟关于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和《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会议同意将这两项草案提请第一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1月8日下午3时30分，大会开幕。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陈振一主持。市长李亚平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选举办法》和《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

1月9日上午9时，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鸿声主持。会议听取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蓝绍敏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温祥华关于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的说明。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

1月9日全天，代表分组审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酝酿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推选选举工作人员。

1月9日下午5时，举行主席团常务主席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陈振一主持，会议研究了代表议案等工作。

1月10日上午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王少东主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清宇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闵正兵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第二次全体会议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徐才主持。会议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草案，决定将报告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温祥华主持。会议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决定将报告草案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1月11日下午，代表分组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1月10日下午4时30分，大会主席团举行第四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叶兆伟主持。会议听取了大会文件起草组副组长卢宁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和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通过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通过了选举工作人员建议名单，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决定将各项决议（草案）印发全体代表审议，审议了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审议通过了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草案），决定将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草案）提交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1月11日上午9时，代表分组审议各项决议（草案），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1月11日上午11时，大会主席团举行第五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温祥华主持。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张旗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检“两院”3项工作报告、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情况的汇报，听取大会副秘书长张娟关于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确定了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通过了各项决议（草案），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决定将各项决议（草案）及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提交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后，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宣布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

1月11日下午2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大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王鸿声主持。大会表决通过了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通过了选举工作人员名单，补选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在第三次全体会议选举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团举行第六次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王鸿声主持。会议听取了总监票人关于选举结果的报告，并决定依法将选举结果向全体代表报告。在主席团第六次会议结束后，继续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王鸿声主持。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当选人员与全体代表见面，

并进行了宪法宣誓。随后，大会举行闭幕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主持会议，省委常委、市委书记蓝绍敏作闭幕讲话。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

会议期间，大会秘书处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17 件。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根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决定邱良元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第 8 号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 1 件代表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在本次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其余 16 件代表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大会秘书处共接待信访 89 件/批、133 人/次。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在圆满完成预定的各项议程后，于 1 月 11 日下午在苏州人民大会堂胜利闭幕。会议号召，全市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苏州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时代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会议议程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3. 审查和批准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苏州市 2020 年市本级预算;
4.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通过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
8. 补选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9. 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会 议 日 程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 月 八 日 ( 星 期 三 )	上 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少东作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说明</li> <li>(2)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讲话</li> </ol> </li> <li>2. 全体代表报到</li> <li>3. 各代表团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开代表团全体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推选团长、副团长，宣布小组召集人名单</li> <li>② 传达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和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讲话精神</li> <li>③ 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li> <li>④ 审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li> <li>⑤ 审议会议议程（草案）</li> </ol> </li> <li>(2) 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召开代表团党员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成立代表团临时党支部，推选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li> <li>② 各代表团党小组会议，学习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讲话</li> </ol> </li> </ol> </li> </ol>
	下 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预备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li> <li>2. 表决会议议程</li> <li>3. 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党员大会</b></p> <p>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讲话</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一月八日（星期三）</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下午</p>	<p><b>主席团第一次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定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li> <li>2. 决定会议日程</li> <li>3. 推选大会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li> <li>4.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li> <li>5. 决定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li> <li>6.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li> <li>7. 审议《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li> <li>8. 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的议案</li> </ol> <p><b>各代表团全体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li> <li>2. 审议《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li> </ol> <p><b>主席团第二次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选举办法（草案）》《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情况的汇报</li> <li>2. 表决《选举办法（草案）》</li> <li>3. 表决《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草案）》</li> </ol> <p><b>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苏州市人民政府市长李亚平作政府工作报告</li> <li>2. 审查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li> <li>3. 审查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li> <li>4. 表决《选举办法》</li> <li>5. 表决《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li> </ol>
--	---	--



一月九日 (星期四)	上午	<p><b>各代表团小组会议</b>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p> <p><b>主席团第三次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苏州市委关于人事安排建议的说明</li> <li>2. 听取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的说明</li> <li>3. 表决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建议名单</li> </ol>
	下午	<p><b>各代表团小组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li> <li>2. 酝酿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li> <li>3. 推选选举工作人员</li> </ol>
一月十日 (星期五)	上午	<p><b>第二次全体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振一作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li> <li>2.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徐清宇作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li> <li>3.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闵正兵作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li> </ol> <p><b>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b> 审议通过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p> <p><b>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b> 对代表议案提出审查意见，审议通过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月十日 (星期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各代表团小组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li> <li>2.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li> </o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主席团第四次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预算报告情况的汇报</li> <li>2. 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li> <li>3. 表决财政经济委员会计划、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li> <li>4. 表决选举工作人员建议名单</li> <li>5.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li> <li>6. 审议、表决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草案）</li> </ol>
---	---------------------------------------	--

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

### 各代表团小组会议

1. 审议各项决议（草案）
2. 继续酝酿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

### 主席团第五次会议

1.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情况的汇报
2.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酝酿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候选人初步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初步名单情况的汇报
3. 确定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
4. 听取关于各代表团审议各项决议（草案）情况的汇报
5. 表决各项决议（草案）、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

### 各代表团全体会议

宣布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正式候选人名单，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正式人选名单

<p>一月十一日 (星期六)</p>	<p>下 午</p>	<p><b>第三次全体会议</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表决有关职务辞呈的决定</li> <li>2. 表决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li> <li>3. 表决选举工作人员名单</li> <li>4. 补选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li> </ol> <p><b>主席团第六次会议</b></p> <p>听取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p> <p><b>继续开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宣布选举结果</li> <li>6. 当选人员宪法宣誓</li> </ol> <p><b>闭幕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li> <li>8.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li> <li>9. 表决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li> <li>10.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li> <li>11. 表决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li> <li>12. 表决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li> <li>13. 表决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li> <li>14. 省委常委、苏州市委书记蓝绍敏讲话</li> <li>15. 大会闭幕</li> </ol>
------------------------	----------------	--

#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月8日)

蓝绍敏

同志们：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将于今天下午 2:00 召开预备会议，3:30 正式开幕。本次人代会，肩负着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的政治任务，肩负着推动苏州开放再出发的时代使命，肩负着支持人民通过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职责。开好本次大会，意义重大，事关长远。市委高度重视，市委常委会会议专门听取了准备工作汇报，对有关事项进行了研究和安排。希望各位召集人与大会主席团一道，坚决贯彻市委意图，全力组织好大会、引导好代表，确保大会顺利进行、圆满成功。刚才，王少东同志就会议筹备工作和会务安排情况作了说明。会后，请各代表团召集人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全体代表。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贯

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苏州开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去年底，我们召开了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总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五年苏州实践及2019年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任务，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安排。前不久召开的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以“新年第一会”的昂扬姿态，宣示了全市上下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的意志和决心。

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召开人代会，对于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部署，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代表团召集人要充分认识开好这次人代会的重要性，明确自己肩负的政治责任和重大使命，引导代表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调动广大代表的履职热情，以对全市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参加好本次人代会，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把思想、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共同的奋斗目标上来，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振奋精神、开拓奋进、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

## **二、加强组织领导，高质量完成会议各项任务**

市委决定设立大会临时党组，由我担任临时党组书记，陈振一、李亚平和朱民同志担任党组副书记。各代表团要建立临时党支部，各代表小组要建立临时党小组。会议期间，各党支部、党小组要在

大会党组的领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发挥作用，带头坚决贯彻市委的主张和意图，带头严格遵守大会的各项制度和纪律，尊重并团结非中共党员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各位召集人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领党员代表认真履行好人大代表和共产党员的双重职责，增强组织观念，团结带领全体代表共同把大会开好。

这次人代会的主要任务有：一是听取、审议、审查各项报告；二是选举，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等；三是通过市人大有关专委会人选；四是审议通过关于开放再出发的决定。

**各代表团**要积极引导代表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围绕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问题、热点社会问题和重要民生问题，多谋划发展的思路措施，多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对策，多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建议，使审议和讨论的过程真正成为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凝聚共识的过程，成为相互理解、融合支持的过程，成为凝心聚力、推动发展的过程，使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充分反映全市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各代表团召集人以及与会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引导代表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认真行使好代表权利。在提名、酝酿、讨论各项候选人名单的过程中，要过细做好选举各个环节的工作，带头讲政治、讲规矩，带头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教育引导代表讲大局、讲团结，既充分发扬民主，又严格依法办事，出以公心投下自己神圣一票，确保人事安排方案顺利实现，保证选举任务圆满完成。

这次大会将审议通过关于开放再出发的决定。各代表团要引导代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对外开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认识苏州开放再出发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市委部署要求，以开放推动创新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强化有效投入、优化营商环境、塑造城市品质，让开放为苏州一切工作赋能，把开放打造成为苏州发展的最强支撑、最大优势、最亮标识。

### 三、严肃会风会纪，确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各代表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明会议纪律、纯洁会议风气，确保大会俭朴、隆重、务实、高效、圆满。

**一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会议期间，全体代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得发表与中央大政方针相违背的言论。

**二要严明会议纪律。**按照会议日程的安排，按时出席会议，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集中精力开好大会。所有出席、列席会议人员均需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按时出席会议，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报大会秘书处批准。

**三要严肃选举纪律。**严守“九严禁”，不准以任何形式拉票贿选，不准以任何形式干扰和破坏选举，不准以任何形式编造、传播小道消息或发表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准隐瞒、包庇、袒护选举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收到与选举有关的电话、消息，必须及时向组织报告。对违反选举纪律的问



题，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四要严格廉洁纪律。**认真落实有关规定，严禁请客送礼，严禁公款消费，严禁发放任何纪念品，严禁接受任何捐赠，全体与会人员一律执行统一的就餐标准，坚持勤俭节约，避免铺张浪费，真正使这次人代会时时处处洋溢着清新之风、务实之风、廉洁之风。

这次大会时间紧、任务重、议程多，开好本次会议，最关键的是要加强党的领导。临时党组、临时党支部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把握方向、严密组织、严肃纪律，引导全体代表正确认识自己肩负的重任和使命，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正确表达个人意志，保证会议按法定程序圆满完成各项任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各团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本团组的会风会纪负总责。

大会秘书处要按照主席团的要求，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会务工作，确保大会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希望大家专心致志、严肃认真开好这次会议。要重视会议期间信访、公共安全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同志们，开好这次大会，既是全体代表的共同愿望，更是全市人民的热切期盼。我们坚信，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一定会完成既定任务，实现预期目标。

最后，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党员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8日)

蓝绍敏

同志们:

现在,大会临时党组在这里召开人大代表中的中共党员会议,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高度的党性原则,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其他代表同志,贯彻实施好中央、省委一系列决策部署和市委要求,圆满完成大会各项任务。

下面,我代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讲几点意见:

## 一、统一思想,深刻认识开好本次大会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苏州开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去年底,我们召开了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总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五年苏州实践及2019年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任务,对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安排。前不久召开的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以“新年第一会”的昂扬姿态,宣示

了全市上下坚定不移扩大开放的意志和决心。

在这样一个关键时期召开人代会，对贯彻落实市委全会和开放再出发大会精神，把市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统一行动，为 2020 年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开门红”、实现“全年红”，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党员代表要充分认识到这次人代会的重要性，明确自己肩负的政治责任和重大使命，积极引导全体代表把思想认识凝聚到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凝聚到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上，凝聚到推动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上来，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努力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振奋精神、开拓奋进、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

## **二、履职尽责，确保圆满完成本次会议各项工作**

这次人代会的主要任务：一是听取、审议、审查各项报告；二是选举，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等；三是通过市人大有关专委会人选；四是审议通过关于开放再出发的决定。

认真审议各项报告，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利，是每一位与会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具体体现，也是大会取得圆满成功的重要保证。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要积极引导代表充分认识自己所担负的神圣使命，以当家作主的责任感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审议好大会的各项报告。全体党员代表要带头贯彻市委意图，认真听取非党员代表的意见建议，既要反映社情民意、把群众的意愿和呼声带上来，又要把市委的

决策部署传达到群众中去、转化为全市人民的统一意志和自觉行动，让市委各项方针政策得到落实，保证大会圆满成功。

本次人代会选举任务重，政治责任大。各位党员代表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发扬民主、坚持依法办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严守纪律规矩，积极做好其他代表的引导解释工作，真正实现群众意愿与市委意图的统一，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选举任务落实到位。

### **三、当好表率，充分发挥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为加强党对大会的领导，市委设立了大会临时党组，由我任书记，陈振一、李亚平、朱民同志任副书记，党组成员包括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各代表团和代表小组也相应建立了临时党支部和临时党小组。大会期间，各级党组织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要以高度的思想认识，强化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引导党员代表认真履行好人大代表和共产党员的双重职责，团结带领全体代表把大会开好。

全体党员代表必须自觉坚持党的领导，带头领会并贯彻市委意图，尊重和团结非党员代表，带头遵守会议纪律，带头端正会风，本着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广大代表一道，齐心协力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起党员代表的良好形象。要积极引导广大代表在大会闭幕回到自己岗位后，广泛宣传大会精神，带头贯彻落实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为实现大会确定的目标而努力工作。

各位党员代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即将隆重开幕。我们坚信，在市委和大会临时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这次大会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闭幕前的讲话

(2020年1月11日)

蓝绍敏

各位代表、同志们：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就要胜利闭幕了。这是一次高举旗帜、鼓舞士气的大会，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大会，共谋发展、团结奋进的大会。会议期间，与会代表不负全市人民重托，牢记神圣使命，依法履行职责，共商发展大计，体现了强烈的使命担当和大局意识，展现了深厚的为民情怀和奋进的精神风貌。大会通过的各项报告和决议，凝聚着全体代表的智慧，反映了全市人民的意志。会议取得的丰硕成果，必将激励全市人民振奋精神、开拓进取，创造更好的发展业绩，走向充满希望的明天。在此，我代表市委，对大会的圆满成功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体代表、列席会议的同志和大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会的胜利闭幕，吹响的是前进号角。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苏州开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站在新的

历史起点上，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扎实实把这次大会的精神落实好，把各项工作报告和决议决定执行好，把全体代表凝聚的共识变成全市人民的实际行动，万众一心加油干，扑下身子抓落实，全力推动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

**发展走在前、开放再出发，我们必须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始终对江苏、对苏州亲切关怀、寄予厚望，赋予我们“探索现代化”的光荣使命和“率先、排头、先行”的目标要求。我们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优势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紧扣事关苏州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等进行制度性谋划研究，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以改革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强化理论武装，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丰富内涵，切实增强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自觉用党的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只要我们始终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检视工作、纠正偏差，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就一定能够战胜前进道路上的一切艰难险阻，获得披坚执锐、一往无前的强大真理力量！

**发展走在前、开放再出发，我们必须向着既定目标冲刺。**实现既定目标，因循守旧、按部就班不行；畏缩不前、坐等靠要更不行。全市上下要以“开年为开跑”的精神状态拥抱新年的工作，开足马力、卯足干劲，只争朝夕、不负韶华。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抓紧谋划“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城市发展蓝图，多做一些研究性、探索性、开创性工作。要全面融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坚决冲破一切条条框框的制度束缚，在对标找差中持续解放思想，勇于闯别人没走过的路、干别人没做过的事，知重负重、攻坚克难，以制度创新激发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将战略机遇真正转化为苏州独有的发展红利，在闯关夺隘中闯出一片新天地。只要我们始终紧咬目标、加压奋进，在新时代加速跑、奋力跳，就一定能够在激烈的国际竞争和区域竞争中一如既往脱颖而出，领风气之先赢得优势、赢得主动、赢得未来！

**发展走在前、开放再出发，我们必须涵养真挚为民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深刻指出，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我们要牢记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老百姓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



各项工作。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但对民生重点领域的支出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对承诺的民生实事必须不折不扣坚决完成。要集中力量搞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尽心尽力解决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突出问题，着力提升绿水青山的“颜值”、彰显金山银山的“价值”，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使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有保障。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善于组织群众、发动群众，从群众中汲取更多智慧和力量。只要我们不断强化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与人民站在一起、干在一起，就一定能够凝聚战胜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的强大合力，形成苏州发展人人争先、发展苏州众志成城的生动局面！

**发展走在前、开放再出发，我们必须展现过硬实干作风。**发展实绩、开放业绩“成色”如何，报表填不出来、总结写不出来、数字编不出来，只有实打实地干出来。今年苏州 GDP 要突破两万亿、进出口总额总体稳定，三年实际使用外资要突破 200 亿美元、高企数量翻番超过 1.4 万家，我们还有推动市域协调发展、谋划更高开放平台、补齐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一系列任务，哪件事情不是难题？哪项工作没有压力？不干，半点马克思主义都没有。我们要强化“作为”意识，提高“能为”本领，找准“善为”路径，传承弘扬“三大法宝”，把“规划图”变成“施工图”，把“时间表”变成“计程表”，把办公室搬到工厂车间、田间地头，把会议室放到项目现场、科研一线，一项一项去推进，一件

一件做到位。只要我们把担当实干作为一切工作的生命线，让抓具体、抓深入在苏州蔚然成风，就一定能够真正做到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在披荆斩棘、闯关夺隘中开辟苏州高质量发展新境界！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根本政治制度。我们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切实做好立法、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努力在推进法治建设上有新成效、在服务改革发展上有新作为、在汇聚民心民力上有新进展，不断开创新时代苏州人大工作新局面。全体代表要倍加珍惜党和人民的信任，认真履行代表职务，更好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广泛团结和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希望你们返回工作岗位以后，带头学习宣传会议精神，带头落实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带头把苏州开放再出发的火热激情传递给身边每一个人，为苏州改革发展凝聚最广泛的共识、汇聚最强大的力量。**

各位代表、同志们！时代赋予我们的使命光荣而神圣，人民寄予我们的期望殷切而厚重。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和全市人民一道并肩奋斗，拿出勇气、鼓足干劲、创新实干，为推动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时代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8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市长 李亚平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9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我们在中共苏州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团结依靠全市人民，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抓好“六稳”工作，突出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强富美高”苏州实践取得阶段性成效。

1. 经济发展增实力。预计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93 万亿元，增长 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8 亿元，增长 4.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90 亿元，增长 6%。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920 亿元，增长 8%，其中工业投资 1200 亿元，增长

8.9%。工业经济稳中向好，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4 万亿元，工业增加值率提高 0.5 个百分点；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3.4%，提高 1 个百分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产值占比达到 21%，生物医药产业入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9 个、特色基地 2 家，启动建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创新体验中心。服务业质效提升，实现增加值 9700 亿元，增长 7.5%。旅游总收入增长 8%，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5.9%。获评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4 家，新增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33 家、总部企业 19 家，数字经济规模突破 2000 亿元，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建成运行，我市荣获中国软件特色名城称号。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关停低端落后及过剩产能企业（作坊）1819 家，“补短板”项目投资任务。建立和实施差别化用地、用能、信贷和排污政策，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实现全覆盖。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和惠企减费举措，减轻企业成本负担 620 亿元。高水平完成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25%。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160 家、省民营科技企业 2142 家、瞪羚企业 368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48%。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各 2 个。由盛虹集团牵头组建的先进功能纤维创新

中心成为我省首个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新建 14 家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5 家企业通过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获批设立国家血液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为江苏地方首个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深时数字地球研究中心等加快建设，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赛迪研究院苏州分院、长三角先进材料研究院等一批重大研发机构相继设立。精心组织第 11 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等活动，新增高层次人才 2.4 万人、高技能人才 6.4 万人。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获批运行，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8.3 件。

2. 改革开放增动力。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如期完成，第二批 7 个经济发达镇改革通过省评估验收。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入选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试点。“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新增市场主体 43.2 万户，累计达到 188 万户。创新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举措，建立服务企业沙龙、微信群联系、信息直报三项机制。全面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 95% 实现不见面审批，开通“12345”苏州企业服务专线。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优化提升市级政务云，加快推动政务数据整合共享。金融机构新增人民币贷款 3522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3.01 万亿元，银行业贷款不良率为 0.65%。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获批设立全国首家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

区，普惠型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分别比年初增长 33% 和 14%，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为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超 6600 亿元。新增上市企业 21 家，创历年新高，其中科创板上市企业 6 家，数量位居全国城市第 3 位。我市企业债券工作创新和风险防范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国资国企改革加快推进，新设混合所有制企业 18 家。

开放型经济量稳质优。积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对外贸易总体稳定，进出口总额达到 3141 亿美元，国家级开放创新试点成效显著，跨境电商交易额、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分别增长 10% 和 8%。做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有关工作，我市采购成交额等指标全省第一。新设外资项目 994 个，新引育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 30 家，全市实际使用外资达到 46.2 亿美元。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获批建设并实现良好开局，中德（太仓）创新合作加快推进。深化通关一体化改革，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等主要业务应用率达到 100%。以“一带一路”为重点加快走出去步伐，全市完成境外中方协议投资额 29 亿美元，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口岸建设稳步推进。太仓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515 万标箱。外事、对台、港澳、侨务工作得到加强。

3. 城乡建设增活力。扎实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编制工作，“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信息平台荣获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金奖。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大局，制定实施

苏州行动计划，启动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基础设施加快完善，沪通铁路长江大桥主跨顺利合龙，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施工全面展开，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苏同黎、南湖路快速化改造和太仓港集装箱四期码头、独墅湖第二通道、桐泾路北延等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太仓岳鹿路对接上海工程建成通车。轨道交通3号线开通运营，5号线全线车站完成主体结构施工，6号线、S1线加快建设，7号线、8号线顺利开工。省四好农村路示范市建设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工程扎实推进，望虞河西岸控制工程、东太湖综合整治后续工程全面完工。1000千伏特高压淮上线苏通管廊工程建成投运。新增人防设施130万平方米。加快5G试点建设，建成5G基站5461个。编制完成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持续实施平江片区示范工程等古城保护项目，按期完成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年度任务，我市入选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

乡村振兴有力推进。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改革深入实施，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完成，吴中区入选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典型，新增昆山市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等3项国家试验试点。苏绣小镇典型经验在全国得到推广。乡村振兴建设引导基金规模达到90亿元，清产核资后农村集体总资产达到3180亿元。“三资”监管平台和农村产权线上交易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新增高标准农田9万亩、现代农业园区4.2万亩、标准化改造池塘2.4万亩。新增“苏州水八仙”等



7 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吴中“洞庭山碧螺春”产区获评中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昆山市、吴江区成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8 家、共享农庄 14 个，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73 名。

4. 生态环境增魅力。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加强环境突出问题整治，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反馈问题均按进度要求完成整改。推进 711 项治气工程项目，完成燃煤锅炉整治、堆场扬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等年度任务，PM<sub>2.5</sub> 平均浓度每立方米 39 微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实施“水十条”、太湖治理、阳澄湖生态优化行动等重点项目 575 个，完成 4.5 万亩太湖网围清拆和阳澄湖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达到 87.5% 和 86%、提高 18.8 和 10 个百分点。我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得到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充分肯定，河湖长制工作入选全国主题教育攻坚克难案例。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快原苏化厂二期等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深化“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478 万吨，整治“散乱污”企业 6709 家，完成 72 家化工企业关闭退出、1 个化工集中区取消定位。清理取缔非法码头 268 家。深入实施垃圾处置重点工程，新增危险废物年焚烧处置能力 9.8 万吨，新增垃圾分类小区 1868 个、行政村 230 个。实施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城乡面貌不断改善。全力保护修复长江生态，完成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 8071 亩，市区新增及改造绿地 350 万平方米，全市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30%。新增受保护湿地 2.2 万亩，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通过试点验收。编制发布苏州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规划。城乡河道水质继续改善，整治农村黑臭河道 178 条。完成海绵城市试点区项目建设 26 个。扎实开展城中村、老旧小区和“两扫”“两小”整治行动，市容市貌持续提升。加强美丽镇村建设，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力度，优化提升被撤并镇的镇区 67 个，新建三星级康居乡村 350 个、康居特色村 10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试点 6 个。

5. 公共服务增能力。持续扩大教育服务供给，建成投用中小学幼儿园 80 所，增加学位 7.3 万个，普通高中继续扩招。名师公益线上教育实现全市覆盖，入选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项目。课后延时服务惠及 21.6 万名中小學生。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长效治理，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和无证幼儿园清理。成功承办全国第六届中小学艺术展演活动。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战略，南京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在苏新建校区，苏州大学未来校区、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昆山杜克大学二期工程开工建设。职业教育卓越提升行动深入开展。深入实施健康苏州系列行动计划，加快医疗卫生资源补缺补短，市第九人民医院建成投用，苏大附一院二期、市中医院二期等工程扎实推进，新建、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 家，新增慢病社区防治站 105 家。完善分级诊疗制

度，新增医联体 26 个、专科专病联盟 20 个、远程医疗协作网 4 个，全科医生达到每万人 4.18 名。提高职工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及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等医保待遇，持续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国家试点工作。启动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吴江医保全面融入苏州市区。我市与上海、浙江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实现直接结算。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文化苏州云”平台上线，苏州第二图书馆启用，346 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施标准化建设。成功举办首届中国苏州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苏剧《国鼎魂》摘得第十六届文华大奖。《苏州通史》《苏州志略》出版发行。新增国家文物保护单位 2 个，可园修复项目荣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亚太地区文化遗产保护奖。持续开展体育惠民行动，新增健身步道 270 公里，市运河体育公园、苏州体育博物馆建成开放。成功申获 2021 年“苏迪曼杯”世界羽毛球混合团体锦标赛举办权，成为 2023 年“亚洲杯”足球赛承办城市。

广泛开展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全市人民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深化文明城市长效管理，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健全网格化联动机制，深化全科社工、智慧社区、协商共治、社区服务社会化等改革试点工作，城乡社区“三社联动”覆盖面超过 70%。深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整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开展打击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安保任务，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妥善

处置群众信访诉求，化解信访矛盾。大力支持驻苏部队建设，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建设，实现市及市以下服务保障体系全覆盖。姑苏区获评全国全面停止军队有偿服务工作先进单位。我市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民政工作获国务院表彰。深入实施安全生产全行业全领域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巩固提升“331”专项整治成果，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7.1% 和 16.5%。

6. 民生保障增合力。多措并举加大民生投入，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78.7%。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6.86 万元和 3.5 万元、增长 8% 和 8.1%。39 项市级实事项目全部完成。更大力度推动就业创业，新增就业 17.3 万人，扶持成功创业 2 万人，培训城乡劳动者 4.4 万人，发放稳岗补贴 4.7 亿元。苏州籍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7%，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2% 以内。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稳步提高，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995 元。优化升级临时救助政策，全面落实“单人保”政策，临时救助困难群众 5051 户次。发放临时物价补贴 2.4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28.2 万人。推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72 张、日间照料中心 105 家，吴中区获评全省首个国家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区。新建公共场所母乳喂养室 112 家。推进残疾人“幸福亮居”工程，为 680 户低保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拓展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案件达到 1.66 万件。公益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全球首个红十字国际学院在

苏成立。建立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出台调控政策并取得成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 3.2 万套。新增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78.1 万人，覆盖面提高 4.2 个百分点。优化公交线网，新辟优化公交线路 178 条，其中省际公交线路 7 条，实现新能源公交内环高架内全覆盖。新建公共自行车站点 300 个、投放自行车 2 万辆。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粮油产销各环节监管进一步加强。深化食品药品安全放心行动，食品安全电子追溯体系建设有序推进。拙政园等景区实行分时预约，旅游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加强价格监控，加大猪肉收储和供应力度，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为 3%。

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我们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效能。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精气神进一步提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一岗双责”，政府系统党建工作水平不断提升。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规定，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力精简文件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和创建示范评比表彰，切实为基层减负。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深化“六个一”基层走访调研，不断巩固与群众的紧密联系。坚决预防和惩治腐败，狠抓重点领域反腐倡廉工作，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加强。厉行勤俭节约，节约型机关建设取得实效。广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全市依法行政工作水平进一步提高。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

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3 件、修订 1 件。调整完善行政权力清单，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重点投资项目和国企国资等审计成效明显。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坚持重大事项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向市政协通报，注重发挥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参政议政作用。组织实施人大议案 1 件，办复人大代表建议 265 件、政协提案 347 件。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增多的复杂局面，凝心聚力、克难奋进，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中共苏州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不懈奋斗的成果。在此，我代表苏州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苏人民解放军和武警官兵，表示崇高的敬意！向关心和支持苏州建设的海内外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困难；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任务艰巨，自主创新和人才集聚能力亟需提高；优质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服务等方面的供给与老百姓的需求存在一定差距，社会公共服务还需

优化；猪肉价格上涨过大，给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生活带来较大影响；生态建设、节能减排仍需加力，安全生产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较多；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治理能力、提高政府工作人员素质水平还要下更大力气。对于这些问题，必须采取更为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20 年主要任务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做好今年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当前，虽然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一带一路”倡议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给我市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善于把外部压力转化为创新发展、率先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要着眼长远发展，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愿景，推动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奋力走在高水平开放最前沿、高质量发展最前列。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的部署，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

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以上，进出口总额总体稳定，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3% 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 左右，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 件，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 左右，工业增加值率高于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新一年重点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1. 深入推进稳增长快转，构建产业发展新体系。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持之以恒推动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一是**狠抓优质产业投资**。坚持优选增量、改造存量，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带动潜力足的旗舰型、地标型项目。实施总投资超万亿元的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年内投资超千亿元。完成工业投资 1500 亿元，引导企业加大设备投资，提高工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的



比重。二是**做强先进制造业**。优化四大先导产业布局，聚焦生物医药产业，定向攻关、重点突破，努力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地标。培育发展第三代半导体、氢能和航空产业，着力打造新型显示、高端装备制造、高端纺织等 10 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淘汰低端落后产能企业（作坊）1500 家，建成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新增省市级智能工厂 10 家、示范智能车间 100 个，推动 1000 家企业智能化装备升级改造。搭建智能网联汽车产业生态，创建国家级车联网先导区。加快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加速推广 5G 技术与产业应用，设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长三角 5G 创新中心。三是**做大现代服务业**。优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争创省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发展总部经济，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引育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经济头部企业、示范企业。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产业，争取国家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紧盯文化、信息、绿色、时尚等新兴消费热点，打造特色消费载体，扶持发展新零售、农村电商、平台电商，争创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四是**做优产业发展环境**。全面开展产业用地更新行动，落实总面积达 68.8 平方公里的近期可供产业用地。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积极探索行业、区域、产业链综合评价。发展壮大资本市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优化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提供更加精准的金融服务。落实竞争中性原则，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巩固拓展减税降费等政策成效，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

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三项机制，帮助企业破解生产经营中的痛点堵点问题。

2. 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把创新作为发展的第一动力，苦练内功促进动能接续转换。一是加大科技创新投入。鼓励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660 亿元左右。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高端装备研制赶超工程。推进工业强基工程项目，提升关键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等工业基础能力。二是建设高端创新平台。加快推进纳米真空互联试验装置、细胞研究与应用科学设施、国家生物医药技术创新中心、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国家级先进功能纤维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预研项目建设。深化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交流，引进共建一批重大项目载体。精准对接地方特色产业，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 150 家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增 10 家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推动太仓高新区升格为国家级高新区。三是培育一流创新企业。实施姑苏创业天使计划，提升众创空间孵化水平，壮大中小科技企业群体。创新开展瞪羚企业和核心技术产品遴选，扩充科创板上市企业后备军。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落实创新优惠政策，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市级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四是营造优质创新生态。打造人才政策“升级版”，实施万名高端人才集聚计划，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育力度，新增姑苏领军人才 250 名

左右，进一步提升创新人才占比。设立人才基金，创新“人才号”金融产品，切实解决人才企业“首贷难”“首投难”等问题。创新举办第12届苏州国际精英创业周、第二届智能交通中国苏州创新大赛。强化绩效奖励、风险补偿，鼓励创投资本发展。做优科技信贷“一行一品牌”工程，拓宽科技型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双创中心建设，完善自主创新广场功能，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质量强市和标准化战略，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实力提升行动，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

3. 深入推进改革开放，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全面落实开放再出发政策举措，通过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更大力度深化“放管服”改革。对标国内外先进水平，进一步压缩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时限，逐步实现开办企业2个工作日、不动产登记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大幅度压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提高企业水电气获取便利度。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企业服务“一张网”上线运营，完善“12345”咨询投诉“一号答”服务体系，推广应用“电话专席+大厅窗口”联动模式。扩大“证照分离”改革成果，探索更多审批事项实行“先证后核”“告知承诺”制，拓展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二是**更高标准开展开放创新先行先试**。设立自贸片区专项发展资金，率先落实中新自由贸易协定升级议定书，创

新监管方式，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自贸片区发展水平。创建自贸片区联动创新区，放大自贸片区的溢出效应。拓展昆山深化两岸产业合作试验区建设，打造中德（太仓）创新合作园，创建中日绿色产业创新示范区和智能制造协同创新区，建设张家港综保区升级版，争创中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示范区。三是更实举措稳定外贸外资规模。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经贸形势，鼓励企业实施市场多元化、“互联网+外贸”、出口品牌等战略，多措并举稳定外贸规模。提高一般贸易比重，推动维修维护、服务外包、知识产权等十大重点行业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深入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跨部门业务和通关一体化建设，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持续扩大进口，精心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组织工作。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提升外资使用规模质量。四是更广范围开展对外合作交流。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往来，建立“一带一路”企业数据库。推动各类境外园区发展，探索设立新的经贸合作区。加快建设江苏（苏州）国际铁路物流中心，推动中欧（苏州）班列健康发展。做好外事、对台、港澳和侨务工作，举办与意大利威尼斯结好40周年、第五届中法文化论坛等活动。抓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南北挂钩工作。

4. 深入推进城市建设，致力功能品质新提升。科学实施城市规划建设，把城市功能做强、内涵做深、品质做优。一是以长三角一体化为契机推动城市发展。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

精心实施苏州行动计划，全力以赴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协同打造世界级创新平台和增长极。推动市域一体化、苏锡常一体化、沪苏通跨江融合发展，深度参与 G60 科创走廊建设，加强嘉昆太协同创新核心圈、虹昆相产业创新走廊等区域合作。持续完善省际交通路网，吴江康力大道建成通车。加快长三角“一网通办”试点城市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线下“收受分离、异地可办”。加强卫生健康协作，做好跨省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工作。开展文化和旅游合作，共建“乐游长三角”网络服务平台。创新跨省协同治水新模式，推广省际联合河湖长制。

**二是以科学规划为引领增强城市能级。**高水平编制“十四五”规划，精心谋划未来发展。全面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35）编制，完成市、县级市（区）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和资源配置能力。做好全市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验收工作，划定 100 万亩工业和生产性研发用地保障红线。加强苏州机场前期规划，争取纳入国家和省相关规划，申报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完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完成古城东南片区 14 个街坊城市设计，实现古城城市设计全覆盖。

**三是以基础设施为支撑提升城市功能。**积极推进盐通铁路南通西至张家港段、江苏南沿江城际铁路、沪通铁路二期、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用线建设，沪苏湖铁路启动施工，通苏嘉甬铁路力争开工，沪通铁路一期通车运营，实施高铁苏州北站扩能改造工程。稳步推进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7 号线、

8号线和S1线工程。加快城北路改建、桐泾路北延、独墅湖第二通道等重点路桥工程，524国道相城段、南湖快速路建成通车。推进太仓港集装箱四期建设。完成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扩建投运1000千伏特高压东吴变电站。新增人防设施110万平方米。全面完成中心城区架空线整治任务，新建改建150座公共卫生间。

**四是以精致高效为目标优化城市管理。**持续推进平江片区保护示范等系列工程，促进观前街提档升级，做实做靓古城内核。加强智慧城管建设，推动城市治理精细化、长效化。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实现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达到35%。建成投运常熟生活垃圾焚烧二厂扩建项目，完成七子山焚烧提标改造二阶段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张家港、太仓、昆山、吴江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提升餐厨及厨余垃圾、装修垃圾、绿化垃圾处置能力。深化城市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实行超限超载治理常态化。加速推广新能源公交车，实现市区中环高架内新能源公交车全覆盖。实施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政策，发展中运量公交，全市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60条，新建364个公共自行车站点，新增2万辆公共自行车。推动停车便利化，全市新增停车泊位4万个，推进“P+R”停车场和旅游换乘停车场建设。

5.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开创农业农村新局面。启动实施率先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

**一是继续深化农村改革。**开启“三优三保”升级版行动，优化村庄和产业布局。组织开展率先基本

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镇试点，有序实施农民集体收益分配权有偿退出等国家改革试点，稳慎推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协同推进乡村治理，构建新型基层群众自治协商模式。**二是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促进现代农业园区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入园发展。抓好设施农业、高效农业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发展智慧农业，农业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70%。建成苏州现代农产品物流园交易市场。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增共享农庄 35 家，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3000 名。推进阳澄湖大闸蟹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市。**三是优化提升集体经济。**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和农村产权线上交易体系，持续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缴欠租专项行动。扎实做好集体经济相对薄弱村帮扶，确保年稳定性收入全部达到 250 万元以上。**四是不断改善乡村面貌。**持续打造美丽镇村，推进特色田园乡村试点建设，新建 10 个康居特色村、350 个五星级康居乡村，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 100 个、示范镇 10 个。实施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着力解决农村公路安全隐患。

6. 深入推进环境优化，建设美丽宜居新家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让苏州水更清、天更蓝、环境更优美。**一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整治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确保长江苏州段和入江支流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扎实做好太湖水污染防治，深入实施阳澄湖生态优化

行动，有效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综合整治，推动河湖水质持续向好。完善河湖长制、断面长制，打造全国、全省生态美丽河湖样板。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平江生态净水工程，开工建设虎丘湿地生态修复、胥江活水工程，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和劣Ⅴ类水体。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和移动源污染、扬尘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土壤污染调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促进安全开发利用。提升危废和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分别新增危废焚烧、工业污泥年处置能力 4.5 万吨和 3 万吨。

**二是筑牢生态安全大屏障。**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环境风险防范，开展生态修复和生态建设。推动自然保护地分级监管，高标准打造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大力实施“两湖一江”生态修复、“生态宜居”绿美乡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七大工程，新增及改造绿地 360 万平方米，自然湿地保护率提高到 60%。确保太仓进入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行列，在全国率先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群”。

**三是增创绿色发展新优势。**加快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持续削减全社会用煤总量。壮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校园、绿色社区。全面落实第四轮生态补偿政策，探索建立生态环境资源界定和评估、绿色审计制度。

7. 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现公共服务新发展。推进社会治理体制创新，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一是繁荣文化教育事业。**



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40 所，新增学位 4.8 万个，深化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培育建设高品质高中，放大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中小學生近视综合防控工作，实现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心理教师与心理辅导室配备中小学校全覆盖，中小学幼儿园全部纳入阳光食堂监管服务平台。完善现代职教体系，争创国家级产教融合示范城市。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筹建市属应用型本科大学。健全文化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文艺院团创新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实现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快大运河苏州段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推进历史名园修复，打造文物安全试验区。加快建设苏州博物馆西馆和市方志馆新馆，建成市第二工人文化宫，精心办好第二届江南文化艺术·国际旅游节和第九届文化创意博览会。积极筹建匈牙利布达佩斯中国文化中心。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推出更多体现苏州特色的文化产品，打造一流文旅品牌，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是加快建设健康苏州。**深化综合医改，新建、改扩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 19 家，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启动国际医疗健康（苏州）中心、市急救中心、市儿童健康发展中心、市转化医学中心等新建项目，加快市康复医疗中心和市立医院改建等项目建设进度。完善市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和健康苏州云平台功能，优化就医流程。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新增家庭病床 3000 张。支持吴门医派发展。持续开展体育惠民消

费行动，提质 10 分钟体育休闲生活圈，新建健身步道 200 公里，配建一批社会足球场、百姓健身房和智慧广场舞系统。建成江苏省苏州体育训练基地、市公共体育服务中心、横山体育公园。办好第十五届市运会。

**三是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施“苏州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力争太仓、昆山进入全国文明城市行列，实现文明城市“满堂红”。全面完成“七五”普法，构建更高水平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精心组织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实施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省、市两级试点。健全城乡社区治理机制，积极推动“三社联动”项目化发展。规范“全科社工”服务体系，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健全完善民族宗教工作长效机制。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积极参与创建苏南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力争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

**四是从严抓好安全生产。**认真做好为期一年国务院督导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强力推进 27 个行业领域的集中整治，抓好国务院督导组和省安全生产巡查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入推进“331”专项行动，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推动企业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强化应急管理基础保障和信息化建设，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增强城市安全发展能力。

**五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机制，强化安全稳定风险评估预警、联合研判、防控协同。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治防水平。加快

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用好网格化社会治理大数据平台，提升联动运行效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效震慑黑恶势力犯罪行为。持续实施根治欠薪行动，实现农民工工资基本无拖欠。常态开展信访矛盾化解，强化积案攻坚，推进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巩固反走私综合治理成果，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严控政府债务规模，强化隐性债务管理，维护良好金融环境。

8. 深入推进民生改善，顺应美好生活新期盼。着力办好各项民生实事，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新增就业 13 万人，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快劳动力调剂平台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实施全民技能提升行动，更大力度为企业营造良好用工条件。二是**不断完善保障体系**。稳步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区统筹，提高各类群体养老保险待遇。加强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启动长期护理保险第二阶段试点，深化异地就医改革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开展高值医用耗材联盟带量价格谈判，减轻群众就医用药负担。修订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办法，针对中小微企业、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重点群体，实施精准扩面。加快吴江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融入苏州步伐。积极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持续完善各类养老服务设施，新建养老机构床位 1000

张、日间照料中心 50 个、助餐点 60 个，开工建设 10 个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

**三是精准实施帮扶解困。**加大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帮扶力度，推动各类专项救助向低收入家庭延伸。实行困难群众“一户一档一策”，确保小康路上一个不少、一户不落。健全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和关爱保护机制，加快发展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完善残疾人帮扶制度，建设市残疾人活动中心，进一步发展慈善和红十字事业。

**四是切实解决热点诉求。**落实原粮、应急成品粮油储备，实施苏州好粮油行动，打造一批粮油名牌产品。新建一批生猪生产基地，建成投用苏太猪育种保种基地，加大猪肉储备供应力度，有效满足居民需求。升级改造 28 家农贸市场（邻里中心），建设 80 个“智慧菜篮子工程”网点。强化重要商品价格监测分析，防范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保障老百姓饮食用药安全。健全长效调控机制，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扎实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有序推进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新增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50 万人，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房 1.3 万套。加快公租房配套建设，做好城市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我们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的各个方面，扎实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1. 强化为民理政。坚持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奋斗目标，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整改落实，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服务群众的工作动力。更多采用“四不两直”形式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关心群众冷暖，回应群众关切，认真解决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为民服务的能力水平，着力增强“八个本领”，锤炼“五个过硬”，对标先进，开拓创新，使各项工作举措更贴实际、更合民意。建设数字政府，搭好“12345”大数据平台，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城市生活服务总入口等项目。巩固政府机构改革成果，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2. 强化高效为政。树立责无旁贷的使命感，增强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追求卓越、担当作为。激发干事创业内生动力，不断丰富“三大法宝”时代内涵，全力塑造“四自理念”，认真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服务环境整体品质，坚持“用户思维、客户体验”，全力塑造“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发布更新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持续畅通高效沟通渠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让广大企业家扎根苏州勇创大业。深入开展高质

量发展监测评价，认真落实有效投入、创新发展、产业招商三项考核，凝聚统一发展共识。完善统筹协调治理工作机制，增强区域协调发展合力。

3. 强化依法行政。弘扬法治精神，建设法治政府，营造更加公正、更加有序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用权**，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程序科学决策、行使职权。坚决贯彻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认真落实协商民主有关规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意见，高质量办好建议提案。**坚持规范用权**，动态调整行政权力清单，实现职责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执法权限与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设置行政复议镇级受理点，做好复议应诉。**坚持阳光用权**，深化政务公开，改善政务服务。主动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接受监察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4. 强化廉洁从政。切实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筑牢拒腐防变底线。**履行“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深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做到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巩固扩大中央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成果。**改进工作作风**，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各项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回潮。严肃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着力精简各类检查、报表、

会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树立“过紧日子”意识，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抓好反腐倡廉**，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加强常态化“经济体检”，提高公共资金、资产资源利用绩效。坚决用制度管权、管钱、管事、管人，全力打造忠诚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勠力同心、开拓进取，坚决夺取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以优异成绩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附件：1. 关于“深化推进城乡大生态建设、打造地绿天蓝水更清大美苏州”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 苏州市 2020 年实项目

## 附件 1

# 关于“深化推进城乡大生态建设、打造地绿天蓝水更清大美苏州”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梅新敏等 13 位代表联名提交了“深化推进城乡大生态建设、打造地绿天蓝水更清大美苏州”议案，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交市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高度重视，李亚平市长作出批示，强调“办理好市人大代表议案，是市政府及工作部门的法定职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认真制定实施方案，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狠抓各项任务落实，确保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取得先期成效，取得让代表和群众感受得到的成果。”根据议案提出的 15 条建议，市政府组织编制了议案实施方案，明确了到 2020 年的总体目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举措，召开了工作推进会议，取得了阶段性成效。现将有关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构建完善“大生态”工作体制

构建新的行政管理体制。组建市生态环境局，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职责，9 个市、区生态环境局也完成了挂牌、上收。2019 年 10 月，在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高规格组建生态环境保护委



员会，统筹推进全市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建立“重心向下”的生态环境执法机制。经市委编办批复同意，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更名为苏州市生态环境执法局，各市、区环境监察大队同步更名，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统一管理、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执法力量。接下来，要统筹各市、区环境监测力量，成立苏州市环境监测站，主要承担执法监测、污染源监测等任务，配合属地环境执法。

压实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依据《苏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对各市、区开展绿色发展年度评价、生态文明建设五年考核。下一步，还要修订《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对于相关部门和责任人未能正确履行职责和责任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二、高质量推进碧水、蓝天、净土三大保卫战

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抓好水源地保护、太湖水污染防治、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江大保护等重点任务。从总体水环境质量来看，全市 16 个国考、50 个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为 87.5% 和 86%，同比上升 18.8 和 10 个百分点，为国省考断面设置以来的最高水平，无劣Ⅴ类断面，优Ⅲ比例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开展监测的 13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达到Ⅲ类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太湖水质保持稳定，完成 4.5 万亩太湖网围清拆及太湖沿岸 3 公里范围内 7.78 万亩池塘标准化整治；长江干流稳定在Ⅱ类水质，主要入江支流达到Ⅲ类。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推进大气环境科学治理、精准治理，组织开展压减燃煤、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柴油货车排放和扬尘管控四大攻坚行动，截至 11 月底，全市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424.99 万吨，完成 331 项 VOCs 综合治理和低 VOCs 原料替代项目、50 项堆场扬尘治理项目，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 2435 辆。2019 年，我市 PM<sub>2.5</sub> 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7.8%，实现 PM<sub>2.5</sub> 浓度、优良天数比率、降尘三达标，三个指标分别位居全省第二、第三和第一位。我市还与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签署大气环境质量优化提升战略合作协议，建成 94 个乡镇（街道）空气监测站点，落实“点位长”制度，进一步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的系统性、科学性、精准性。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组织各地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了排查，共梳理出重点监管单位 1087 家。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完成 4 个污染地块的土壤治理修复。耕地方面，组织各市、区启动了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工作，于 2019 年底完成，并根据划分结果，实施轮作休耕等措施。持续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改善耕地土壤环境。加快危险废物处置工程建设，2019 年新增危废焚烧处置能力 9.75 万吨/年。

###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建设监管职能

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监管力度。加强对太湖、长江流域企业的管理，加快严格准入、提标改造、入园进区进度。印发《苏州市

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方案》，改造 477 家企业。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以及六大重点行业、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实施方案。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下达处罚决定书 2335 件。

注重统筹协调实施综合监管。构建完善生态环境部门与各司法和行政部门、相关机构的联系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发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作用。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绿色金融产品供给体系，提高金融服务生态环保和绿色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持续实施环保信用评级制度，根据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水电价格。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深化监管。开展“智慧环保”信息化建设，构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平台，共收集 12345、12369、数字城管等各类有效污染问题线索 60943 条，已办结 56960 条。强化重点企业、工业集中区、化工园区的在线监控联网建设。切实提高环境执法能力，配齐配强技术装备。开展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监测工作。

#### 四、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2019 年新增共享农庄 14 个，各类休闲农业营业收入超过 41 亿元。加快发展乡村旅游，持续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动旅游品质提升。建设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强化

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

着力强化资源节约与节能降耗。严格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全年盘活存量土地 5.56 万亩，实施低效建设用地再开发 3.19 万亩。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2019 年 1~11 月已新增垃圾分类小区 1245 个、垃圾分类单位 948 家、230 个垃圾分类行政村。加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推进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工作。加强高耗能项目源头把控，落实国家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持续推进绿色建筑工作。

严格实施城乡生态空间保护。编制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即“三线一单”。推进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年度实施方案，实施 23 个、总投资 28 亿元的重点项目。深入开展绿化造林，2019 年已完成造林面积 11222 亩，市区新增及改造绿地 350 万平方米，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29.9%，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9%。

## 五、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共治共享格局

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信息公开，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依法公开排污信息。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网站、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做好宣传工作，对突出环境问题及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主动曝光。发挥“12369”热线和“苏州 263 在行动”微信公众号作用，完善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等

制度，拓宽群众监督渠道。

拓展财政金融资源助推生态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由税务部门依法征收环保税。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生态环境与金融征信等部门形成合力，惩戒环境违法失信行为。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发展绿色保险，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落实《苏州市生态补偿条例》，2019年补偿资金预算达1.4亿元，市政府印发实施第四轮生态补偿政策的意见，扩展补偿范围，提升补偿标准，探索多种类型的生态补偿机制。

加强宣传教育凝聚生态文明共识。大规模开展宣传培训，把生态环境宣传送到基层、企业、社会，增加全社会的理解与支持。积极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引导学生树立绿色的生态文明价值观，带动全社会形成爱护自然、尊重自然的道德观。推进公众参与，围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开展公众参与活动，推进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发挥社会环保组织积极作用。

根据实施方案，2020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新体系基本构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空间开发格局进一步优化，共治共享理念深入人心；PM<sub>2.5</sub>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省考以上断面水质优Ⅲ比例不低于74%，地表水丧失使用功能（劣于Ⅴ类）

的水体基本消除，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区污水管网覆盖率达到 97%，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60%，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30%。市政府将切实加大方案组织实施力度，完善长效机制，团结凝聚全社会力量，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地绿天蓝水更清的大美苏州，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幸福获得感。

## 附件 2

# 苏州市 2020 年实项目

### 一、教育文体方面（7 项）

1. 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 40 所。
2. 中小学校开展近视综合防控项目。
3. 建成开放苏州第二工人文化宫。
4. 建设苏州博物馆西馆、吴中区博物馆、吴江博物馆新馆。
5. 推进大运河文化带苏州段建设，实施京杭大运河苏州段堤防加固工程，建成蚕里商旅文化街区。
6. 新建社会足球场 14 片、健身步道 200 公里。建成横山体育公园。
7. 开展体育惠民消费行动，为市民提供体育消费补贴。

### 二、医疗养老方面（6 项）

8. 新建、改扩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19 家。
9. 开工建设市立医院 8 号楼、康复医疗中心。启动市儿童健康发展中心、市急救中心项目。
10. 建成家庭病床 3000 张，提供社区医生上门服务。
11. 开展社会心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2. 新建养老床位 1000 张、日间照料中心 50 家、社区助餐点 60 个。启动建设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 家。

13. 开展公益性应急救援培训 15 万人。

### 三、就业社保方面（4 项）

14. 城镇新增就业 13 万人，组织提供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 10 万个。

15. 实施全民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6. 建设苏州市残疾人活动中心。实施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沟通无障碍服务项目。

17. 实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提标扩面工作。

### 四、生态环境方面（5 项）

18. 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程，实施 100 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9. 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新增污水厂处理规模 25 万吨/日，建设污水收集管网 500 公里，完成 20 座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完成 17000 户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小区雨污分流改造 150 个。

20. 实施阳澄湖中湖生态修复工程。

21. 实施胥江引水工程。

22. 新增及改造绿地 360 万平方米。

### 五、人居环境方面（6 项）

23. 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和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24. 实施姑苏区 5 个老旧片区交通安防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5.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6. 新建、改建 150 座公共卫生间。
27. 建设 4 座中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28. 修复陶氏宅园、詹氏花园等一批古建老宅和古典园林。

#### 六、农业农村方面（4 项）

29. 推进美丽村庄建设，建设 10 个康居特色村和 350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

30. 开展 60 个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31. 建成使用苏太猪育种（保种）基地。
32. 实施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

#### 七、公共交通方面（3 项）

33. 市区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30 条，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912 辆。实施市区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政策。

34. 推进苏站路、东汇公园换乘停车场工程建设。
35. 推进轨道交通 5 号线、6 号线、7 号线、8 号线、S1 线建设。

#### 八、便民服务方面（5 项）

36. 升级改造 10 家农贸市场（邻里中心）。建设 40 个“智慧菜篮子工程”网点。

37. 实施相城水厂二期项目。建设三山岛区域供水工程。

38. 实施燃气管网安全改造项目，完成中压管道改造 15 公里、低压用户改造 10000 户、立管改造 2000 户。

39. 建设 45 个基层一站式邮政便民服务点。
40. 实施 5G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陈振一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2019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决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积极担当作为，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有力地推动新时代苏州人大工作跨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 一、强化政治意识、政治担当，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党的领导体现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

大力强化理论武装。常委会党组召开 13 次集体学习会，组织机关全体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生态文明、安全生产、扶贫、民族、宗教等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确保机关党员干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根据中央和省、市委部署，结合我市人大工作实际，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抓住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组织保障五大环节，坚持“深、真、严、准、强”五字标准，切实做到“五聚焦五自觉”，使主题教育成为机关党员干部一次思想的再洗礼、初心的再觉醒、使命的再升华、忠诚的再淬炼。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市委高度重视人大工作，去年共听取人大工作汇报 10 次，作出批示 14 次，大力支持和保障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切实扛起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政治责任，主动围绕市委确定的目标任务研究部署人大工作安排，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确保党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规定，切实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市人大常委会机关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三年行动计划》，在重大节日前开展“清风行动”，大力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市人大机关“法治先锋”党

建品牌被评为“市级机关十佳党建品牌”。

## 二、突出立好良法、促进善治，发挥地方立法引领推动作用

常委会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精准选题，使立法工作更符合中央精神、更具有地方特色、更能解决苏州实际问题，以良法保障发展、促进善治。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立法。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破解生活垃圾管理难题，制定了《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对垃圾分类、责任划分、费用保障、源头减量、拒收制度、监督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以立法引领生活垃圾分类新时尚。该条例被省人大常委会确定为全省立法精品工程。为适应上位法最新规范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河道管理，常委会修订了《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修订后的条例增加了河长制等内容，明确了各级总河长、河长责任，厘清了河长与政府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了失职责任追究机制，细化了河道管理和保护的范围标准，明确要求全市水域面积总量只增不减。

推进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立法。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卫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关爱精神障碍患者这一弱势群体，常委会制定了《苏州市精神卫生条例》。该条例结合近年来我市精神卫生防治工作的具体实践，确立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法，对健全精神卫生工作机制、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提升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水平、细化非自愿住院诊断制度等作出具

体规定。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推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常委会制定了《苏州市残疾人保障条例》。该条例着重就相关部门工作职责、推动残疾预防、逐步扩大康复费用补助、加强特殊教育建设、推动残疾人创业、做好残疾人医疗救助、适当增加福利待遇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推进立法机制的探索创新。为提高立法质量，常委会更加注重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在立法机制上进行了新探索，实现了“六个首次”：在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时就争议较大的事项首次委托第三方评估；对精神卫生条例草案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问题首次开展论证咨询；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中的相关规定首次组织网上立法听证；首次对五年立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实施过程中存在较大争议的法规，首次委托第三方进行立法后评估；首次专题听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常委会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对重大问题重点监督、对复杂问题连续监督、对困难问题联动监督，有力地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 2019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2018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等情况的报告，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就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建议政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

革，全力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参加长三角三省一市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研讨会，专题调研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情况，开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和自贸区相关立法调研，推动苏州在全力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中不断发展壮大。审查批准 2018 年本级财政决算、2019 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审议批准苏州市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听取审议 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2018 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以及 2019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等情况的报告，要求严格规范预算管理，保持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发挥好财政资金保障作用。认真贯彻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建立市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工作机制，对 12 家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开展跟踪调研，加强对全口径预决算的全过程审查监督。主任会议首次听取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督促有关部门增强防范地方金融风险意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开发并上线运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软件，制定了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管理试行办法，不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规范化建设。

二是聚焦民生改善。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学前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要求积极扩大资源供给，继续优化规划布局，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大监管扶持力度，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监管。开展《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法检查，

要求有关方面抓好条例贯彻落实，促进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视察 2019 年苏州市实项目建建设情况，要求有关方面不断提升实项目组织管理水平，推动惠民成果长效化。视察我市人民防空建设情况，要求各级政府把人民防空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努力构筑好新时代人民防空的“地下长城”和“护民之盾”。常委会还视察了苏州工业园区邻里中心建设情况，就体育、人社等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主任会议听取了养犬管理、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医保制度等工作情况的汇报，推动相关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是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为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到苏州开展的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常委会先行组织执法检查，召开党组会、执法检查组全体成员会、五级人大代表座谈会进行研究部署，组织 5 个检查组到全市 10 个板块开展实地检查，组织 6 个专项检查组对 6 项重点内容进行专项检查。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苏州贯彻水污染防治法情况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常委会还听取审议了执法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持续深入推进我市水环境保护。听取审议 2018 年度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要求政府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家园。开展《苏州市节约用水条例》执法检查，要求有关方面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运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听取审议烟花爆竹禁放工作情况的报告，

持续推动禁放工作法治化发展、常态化推进。主任会议听取了我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要求开门编规划、高点编规划、严肃编规划，真正实现“一张蓝图干到底”。

四是聚焦历史文化保护。把大运河风光带建设情况作为年度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对建设情况开展专题视察，督促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工程建设管理、文化元素挖掘等方面加大力度，深入发掘大运河文化资源和文化价值，谱写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苏州篇章。开展《苏州市古城墙保护条例》执法检查，要求有关方面在新起点上高水平、高标准推进古城墙保护工作，逐步走出一条具有国际理念、国家水准、地方特色的古城墙保护之路。视察“天堂苏州·百园之城”建设情况，要求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强化依法保护意识，明确责任主体，落实保护措施，高质量完成重点园林的保护和修复。

五是聚焦乡村振兴。审议全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要求加快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视察全市粮食与物资储备工作情况，要求有关方面站在国家总体安全的高度，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切实提高粮食与生猪供给能力，不断提高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法治化水平。调研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情况，建议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保护优良渔业种质资源，加大区域公共品牌创建力度，健全覆盖生产全过程的渔业标准体系。调研我市农村宅基地利用与管理情况，提出加快镇村布局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大胆探索宅基地平移置换新模式、激活宅基地农房权能等具体建议，受到市委充分肯定。

六是聚焦社会和谐稳定。积极配合全国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在苏州组织的专题调研活动，对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听取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的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视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要求法检两院准确把握人民群众最为迫切的司法需求，全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对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情况进行视察和调研，从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增强法律援助社会效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主任会议听取法院执行工作、检察院“捕诉一体”改革、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更加有力地打击违法犯罪，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连续组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视察活动，督促有关方面持续、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 **四、推进服务代表、依靠代表，保障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

常委会积极推进代表工作机制、载体和服务创新，密切人大机关同代表、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大力支持和保障代表充分发挥作用，更加有效地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

健全“双联系”工作机制。坚持主任会议成员定期接待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人大代表联系村（社区）等制度。规定我市选举产生的每位省人大代表固定联系3名基层一线市人大代表，明确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领导以代表身

份参加视察、调研和联系群众等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继续组织开展市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活动，在苏的部分全国、省人大代表以及部分县、乡镇人大代表和街道议政代表1430人参加活动，现场接待群众1767人，收集到意见建议1866件。

健全代表履职的激励保障机制。继续组织代表履职培训，去年共有代表150人次参加了轮训及专题培训。扩大代表履职参与，先后邀请75名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394名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落实代表述职制度，听取10位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报告，并首次对省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指导各县级市、区做好市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和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等工作，去年共有114名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报告了履职情况。制定《关于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各县级市、区和镇、街道全面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推进民生实事项目决策和实施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

健全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们共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279件。其中23件建议被选为市人大常委会领导或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年度重点督办项目，10件建议作为市政府领导重点领办项目，有力地推动了一批重点、难点问题落地见效。视察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统筹推进出租房安全管理，打造更具幸福感安居环境”议案实施情况，持续推动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对2012年以来代表连续提出但

未获实质性解决的 5 项建议加大跟踪力度，有力地推动相关建议办理取得新成效。制定建议重点处理工作办法、建议办理工作评估评价实施办法，表彰了 2017 年至 2019 年市优秀代表议案、建议和议案实施与建议办理先进单位。经过各相关单位的共同努力，代表对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表示满意的有 259 件，表示基本满意的有 20 件，满意与基本满意率为 100%，建议办成与采纳率达到 85.7%。

### 五、注重创新制度、夯实基础，提高依法履职服务保障能力

常委会着眼于“两个机关”的新定位，把加强自身建设摆上更加重要位置，坚持不懈地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着力加强能力建设。组织预算法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专题讲座，进一步明确相关监督工作的方向与重点，提升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主任会议确定 9 项常委会领导年度重点调研课题，13 项专委和工委（室）年度重点调研课题，形成了一批具有较高水准的调研报告。指导各县级市、区人大依法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以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积极推进全市人大系统机构改革。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暨“法治苏州建设与高水平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研讨会，回顾总结我市地方立法工作及法治苏州建设的基本经验。召开全市人大宣传工作会议，激励全市人大工作者把握传播规律，讲好新时代苏州人大故事，提升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

积极有效联系群众。认真实施市委批转的《关于建立街道议

政代表会制度的意见（试行）》，推动全市 43 个街道全部召开议政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共选出街道议政代表 1781 名。此项工作创新改变了以往街道人大工作“缺平台、无抓手、实施难”的被动局面，帮助街道群众实现制度化“议政”、常态化“督政”，完善了基层治理体制，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常态化推进“六个一”基层大走访，主任会议成员带头深入基层、深入一线，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相关规定，继续改进文风会风，厉行勤俭节约。努力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提高机关工作效率，完善会务、发文、人事、保密、财务、接待、用车等各项工作制度，基本形成体现国家权力机关特点、涵盖机关运行各个方面的制度体系，确保机关运行规范有序、调度有方、保障有力。积极配合全国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立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等活动，组织全市三级人大共同破解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基层人大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及时总结和推广典型经验，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我市人大工作整体水平。

一年来，我们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先后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33 人次。通过组织拟任命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宪法宣誓，为被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等方式，切实增强被任命人员的人民意识、人大意识和法治观念。

一年来，我们积极发挥地方人大对外交往的优势和特点，接待了来自加拿大、越南、坦桑尼亚、韩国、日本等国的6批考察团113人次，授予查尔斯·杰瑞米·布朗等5位国际友人“苏州市荣誉市民”称号，不断扩大对外交流与合作，服务苏州高水平开放。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是中共苏州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体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大力支持、“一府一委两院”和各县级市、区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向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中也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是：立法质量和效率需要进一步提升，监督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需要进一步密切，常委会自身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常委会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虚心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切实加以改进，不断提升人大整体工作水平。

## 2020年工作的主要任务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部署，开拓创新、积极进取，与时俱进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努力把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为苏州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应有的贡献！

**一、在强化政治建设上勇担当。**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科学内涵，准确把握精髓要义，进一步巩固拓展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的综合效应，以新思想引领前行的步伐。全面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准确把握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这个国家治理的关键和根本，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指引地方人大工作。围绕推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等重大课题，综合运用各项法定职权，努力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深入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协助市委开好全市人大工作会议，切实解决一批制约全市人大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把全市人大工作提升到新水平。坚决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落实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推动苏州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促创新，让更多高端人才在苏州集聚、更多一流企业在苏州发展、更多创新活力在苏州迸发。

**二、在提升立法质量上善作为。**制定《苏州市供水条例》和《苏州市妇女权益保障条例》，修改《苏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对电梯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终身学习促进、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住宅区加装电梯、违法建设处置、文明行为促进、促进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开展立法调研。建立健全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制定《苏州市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规定》。按照十九届四中全会的要求，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积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法规立项、起草、审议、修改、表决等各个环节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及时贯彻市委要求、科学确定立法项目、完善立法协同机制、全面快速准确吸收群众诉求、建设高素质立法队伍等方法，大力提高立法的效率。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目标，扎实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在增强监督质效上下功夫。**听取审议全市高质量发展监测指标体系完成情况、202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2020年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苏州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展情况、“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等报告，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听取审议2020年上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2019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同级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国有自然资源管理等情况的报告，对支出预算的总量与结构、重点支出与重大投资项目、部门预算等重点内容开展监督审查，加强预

算联网监督工作，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审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2035）、环境质量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本地区年度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情况等报告，视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情况、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美丽乡村建设情况，对土壤污染防治法和《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听取审议乡村产业振兴发展情况的报告，开展科学技术进步法、工会法以及《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苏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执法检查，视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体育产业发展等情况，主任会议听取教育、扶贫、转业安置、医保市级统筹、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殡葬管理等工作情况报告，推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更加全面地落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执法检查，继续组织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督促政府和相关部门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强化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听取市监委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助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主任会议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市司法局公证管理工作等情况报告，促进公正司法，维护公平正义。

**四、在保障代表履职上求实效。**继续组织市人大代表统一接待日、人大代表专题培训等活动。推进“人大代表之家”“人大代表工作站”规范化发展。继续开展省、市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



位报告履职情况活动。探索建立代表履职考核机制，推广代表履职信息管理系统，促进代表更好履职。督促各承办单位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实行目标管理，明确办理任务、办理人员、办理时限，推动办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完善议案建议办理考核评估工作，增强以正向激励为主的考核评价组织。积极探索开发区人大工作新路径，推动开发区人大工作发展。巩固街道议政代表会制度创新成果，及时研究、切实解决基层实践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推动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全覆盖，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已经到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为苏州建设“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争当“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时代前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清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9年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省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着力打造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司法，为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30203件，审执结285331件，同比分别上升8.5%和9.2%，收结案数均再创历史新高，继续居全省法院之首。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24130件，审执结21721件，同比分别上升3.3%和2.7%。市中院服务大局工作获最高人民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前天，省法院发布了江苏法院2019年度十

大典型案例，苏州法院有4篇案例入选。

### 一、发挥审判职能，筑牢维护稳定司法防线

始终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审结刑事案件14125件18217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002人。将维护国家安全放在首位，依法审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邪教犯罪等案件。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审结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443件，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4997件，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案件4184件。依法严惩涉民生犯罪，审结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103件，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93件。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审结毒品犯罪案件410件，1起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2019年十大毒品（涉毒）犯罪典型案例”。积极参与“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审结涉“黄”涉“赌”案件567件。依法严惩腐败犯罪，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的决心，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62件。以受贿罪依法判处河北省政协原副主席艾文礼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300万元。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黑恶犯罪案件77件343人，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131人。依法对徐天兴等2起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的组织领导者，顶格判处25年有期徒刑。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有效防止14起涉恶案件被拔高认定或降格处理。成立专门执行小组，加大黑恶犯罪案件财产执行力度，执行到位1774万元。坚持深挖彻查，移送涉黑涉恶线索1374条、“保护伞”线索86条，17名“保护伞”已被查实处理。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

闻发布会，率先在全省法院发布黑恶犯罪典型案例。龚品文等“软暴力”涉黑案，被中央政法委组织的采访团作为八个典型案例之一深度报道。《人民法院报》以整版篇幅介绍苏州法院扫黑除恶工作。

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维护正常金融秩序，审结金融借款、民间借贷、银行卡纠纷等案件 26585 件。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攻坚战，审结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案件 91 件。市中院提级审理被害人 1500 多人、涉案金额 3300 余万元的柴某等 23 人“车贷”诈骗案。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完善防范识别机制。召开“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新闻发布会，制作发放防范“套路贷”宣传手册。落实“房住不炒”政策，审结涉房纠纷案件 15865 件。加强房地产领域风险研判，与市住建局建立常态化的信息通报、线索移送机制，合力规制建设工程、房产经纪领域不规范行为。主动就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意见建议，80 篇情况反映被省、市委信息载体录用，5 篇司法建议获评全省法院年度优秀司法建议。

健全完善人权司法保障机制。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 43 人次，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0 次。贯彻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4029 名被告人宣告缓刑、免于刑事处罚，准予减刑、假释 808 人次。全面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为

2751 名被告人提供法律援助、帮助。加强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工作，1 起案件入选最高法院去年发布的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常熟法院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维权岗”。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特赦审判任务。出台意见规范国家赔偿、司法救助审判工作，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106 件，实施司法救助 748 人次。姑苏、昆山法院司法救助工作获最高法院表彰。强化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实质性化解信访积案 23 件。

## 二、围绕中心工作，创新服务发展司法举措

推动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依法维护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审结买卖合同、不正当竞争案件 21241 件。2 起案件入选 2015 至 2019 年度全省法院买卖合同纠纷十大典型案例。依法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审结涉企业出资、股东权利等案件 1033 件。发挥“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的示范作用，再审依法纠正数起涉民营企业犯罪案件。规范财产保全工作，着力整治不规范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等问题，避免因强制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与市工商联建立商会调解与诉讼程序有机衔接的解纷机制，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联合开展“送法进企”活动。

推动营造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审结破产案件 339 件，处置债权 422.5 亿元，盘活资产 85 亿元。2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企业破产年度十大典型案例。推动建立市级层面的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

民生保障、社会稳定、资产处置等问题。推动成立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充分发挥破产管理人在破产案件审理中的辅助作用。加强破产审判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与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等联合举办跨境破产审判研讨会。吴中法院探索建立预重整制度，发挥成本和效率上的优势，努力挽救有前景的困境企业。

推动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树立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818 件，其中专利等技术类案件 854 件。“新百伦案”中，依法对违反诉中禁令的侵权人处以法定最高额罚款；“巴洛克地板案”中，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全额支持原告主张的 1000 万元赔偿金，这两起案件分别入选中国法院年度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五十件典型案例。“花千骨案”中，率先在全国判决确认网络游戏规则的特定呈现方式属于著作权保护范围，判令侵权人支付赔偿金 3000 万元。探索建立来源广泛的技术调查官模式，受到最高法院充分肯定，并参与编写全国法院《技术调查官工作手册（2019）》。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机构的协作，探索建立专利侵权诉讼与无效审查协同审理机制，缩短当事人维权时间。发送司法建议，推动“淘宝”平台加强对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审查，规范 40 多万商户 2000 万件商品的销售。

推动营造开放协调的发展环境。平等保护境内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理涉苏州最大德资企业舍弗勒公司等案件。办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745 件、司法协助案件 265 件。主动融

入“一带一路”建设，承办由国家法官学院等单位组织的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青年论坛，39个国家和地区的青年代表参加会议。协助最高法院举办涉台司法工作座谈会，会同市台办、市台商协会健全完善涉台司法服务机制。出台服务保障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工作意见，推动设立涉自贸区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制定服务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实施意见。吴江法院与上海青浦、浙江嘉善法院建立16项司法协作机制，服务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

推动营造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91件。办理的“长江口倾倒垃圾案”，入选长三角地区法院环境资源司法保护八大典型案例。推进环境资源专业化审判，经省法院批准，在姑苏法院设立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跨区划管辖沿湖11区（市）环境资源案件。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和公益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审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13件。推动建立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专家库，为正确认定案件事实、制定环境修复方案提供专业支持。树立恢复性司法理念，建立太湖流域生态环境修复基地，组织开展增殖放流等生态修复工作。

推动营造依法办事的社会环境。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审结行政诉讼案件1710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892件。审慎处理涉“263”“331”专项整治案件，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一审出庭应诉率为86.1%。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发布行政审判

年报，应邀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加强司法宣传，市中院召开服务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集中发布民营企业司法保护等 5 个领域的审判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引起社会广泛关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省级以上媒体开展法治宣传 2072 次，通过融媒体平台、官方微博微信等推送法治信息 1.3 万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40 场。

### 三、践行为民宗旨，加大保障民生司法力度

强化民生权益保障。审结婚姻家庭、劳动争议、消费纠纷、人身侵权等案件 21952 件。加强家事审判工作，牵头与 13 家单位建立家事审判改革联席会议制度。3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婚姻家庭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发挥劳动人事争议六方联动机制作用，妥善化解劳动争议。2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 2016 至 2018 年度劳动争议十大典型案例。依法处理消费纠纷，4 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消费者权益保护年度十大典型案例。在苏大学生诉中国知网、爱奇艺等案中，既依法支持互联网新业态创新发展，又为相关网络经营划定法律底线，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人民日报》等媒体进行了深度报道。吴中法院依法判决以旧充新的某汽车销售公司，赔偿三倍购车款 139.8 万元。平等保护当事人人身权，率先在全省法院统一城乡居民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良好社会风尚，妥善审理魏某侵害刘磊烈士名誉民事公益诉讼案。依法审理涉军案件，姑苏法院涉军停偿审判工作获最高法院表彰。



兑现群众胜诉权益。执结案件 101843 件，执行到位金额 267.2 亿元。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着力构建“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市中院及常熟、吴江、工业园区法院被省法院确定为“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建设示范法院”。保持执行力度不减，常态化开展“天网行动”执行会战。组织反规避执行专项行动，司法拘留 2276 人，罚款 1020 人。升级改造执行指挥中心和案件管理系统，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水平居全省法院前列。加强对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和统一协调，提级执行案件 175 件，交叉执行 74 件，办理委托执行事项 1431 件。完善执行查控机制，借助公安机关技术手段和强制力量，成功临控 2959 名被执行人；与不动产登记部门连线，在线查询不动产信息 5.1 万次、办理相关手续 5030 次。推进“执转破”工作，“执转破”吴江经验被《全国法院决战执行难工作全景报告》收录，并荣获全省政法工作优秀创新成果二等奖。完成司法网拍 4821 件，成交 130 亿元，成交额在全国名列前茅。

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推动在法院建立“非诉讼服务分中心”和“诉讼与非诉讼对接中心”，进驻调解人员 215 人，分流案件 19720 件，成功调解 8408 件。姑苏法院探索建立民商事纠纷律师中立评估机制，促进纠纷快速妥善化解，《法制日报》头版头条予以报道。工业园区法院积极探索“新相邻法律诊所”等城市社区多元解纷机制，相关报告被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司法制度发展蓝皮书收录。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体系，推动将“民

事（行政）万人起诉率”纳入综治考评。推进“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积极参与“无讼村居（社区）”创建。

提升诉讼服务水平。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财产保全、鉴定评估等审判辅助事项实现集约化管理。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全域诉讼服务系统，实现诉讼事项就近能办、全市通办。建立24小时自助式诉讼服务中心，推出苏州智慧法院APP，为群众提供全天候便捷服务。优化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机制，统一服务标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工作，吴江法院办理省内首例沪苏跨域立案。相城法院建立综合集约送达系统，法律文书平均送达时间缩短77.3%。加强当事人诉权保护，防范和惩戒滥用管辖权异议行为。6家基层法院获评“江苏省文明单位”。

#### 四、坚持创新引领，增强科学发展司法动能

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在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审判权的监督管理。强化院庭长监管职责，在全省法院率先出台疑难复杂等“四类案件”监管办法，相关报告被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司法制度发展蓝皮书收录。推进院庭长办案常态化，院庭长主审或担任审判长办理案件141138件。出台意见规范合议庭运行，强化法官办案主体地位和责任，增强团队合力。制定专业法官会议规则，更好地发挥法官会议在正确适用法律、统一裁判尺度方面的作用。建立均衡结案机制，开展长期未结案集中清理活动，促进提升审判效率。12个

月以上长期未结案数量保持全省低位。常熟法院获评“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优秀业务单位”。

完善综合配套改革。优化司法资源配置，调整市中院部分业务部门受案范围。完成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精简机构 49 个。完善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出台规定规范员额法官等级晋升工作，完成司法行政、司法辅助人员职级套转、职务套改任务。加强书记员队伍管理，创立书记长制度。完善业绩考评体系，鼓励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深化司法公开，主动推送审判执行流程短信 37.2 万条，公开裁判文书 194183 篇，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 92398 场，7 家基层法院庭审直播数量跻身全国基层法院 50 强。

推动诉讼制度创新。深化案件繁简分流，苏州法院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着眼简案快审，设立专门的速裁庭、速裁组审理简单案件。虎丘法院速裁庭用 20% 的民商事审判力量办理了该院 52% 的民商事案件。依法适用认罪认罚速裁程序审结刑事案件 2552 件，平均审理天数 7.9 天。张家港法院在公安机关办案中心设立刑事速裁法庭，专门办理轻微刑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 3.5 天。太仓法院探索建立群体性纠纷示范调判机制，选取典型个案先行立案、示范调判，以此带动其他案件妥善化解，相关案件调解、和解率达到 84.5%。

优化智慧审判机制。深化智慧审判苏州模式，建立数据工场，提升电子卷宗智能编目水平，促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无纸化办案“千灯方案”入选最高法院发布的第六批全国司法改革典型案例

例、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蓝皮书，并获评 2019 年度法检信息化（智慧法院）最佳创新驱动实践奖。推进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工业园区法院试点开展“分离式裁判”，在庭审语音转写等技术支持下，通过“文书简化+当庭宣判+当庭送达”为审判提速。该项目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司法改革专项调研课题。将无纸化办案与执行指挥中心“854 模式”有机结合，强化全流程可视化监管。推动区块链技术在司法领域的运用，与杭州互联网法院等探索建立全国首个区域司法链。去年 9 月，市中院再次应邀在全国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交流经验。一年来，全国各地法院有 167 批 1993 人次前来学习考察。

##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公正高效司法品质

坚守初心担使命。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全市法院国庆 70 周年专题展演等活动。开展“再创一个干事创业火红年代”专题研讨，专门出台文件激励干警担当作为，积极营造争先创优、务实奋进的浓厚氛围。去年，全市法院共有 56 个集体、90 名个人获省级以上表彰。其中，市中院被最高法院、人社部联合表彰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市中院团委、吴江法院分别获评“全国五四红旗团委”、江苏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张家港法院唐奇英、市中院包刚分别被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江苏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荣誉称号。

学以致用强素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组织员额法官重返校园集中培训，举办“吴门法苑讲堂”“执行大讲堂”系列讲座。开展年度典型案例、精品文书评选，举办法律职业共同体案例研讨会、司法改革相关问题专题研讨等活动，并将有关成果结集成书《裁判的力量》《裁判的智慧》出版。6篇案例在全国法院系统优秀案例分析评选中获奖，2篇文书入选全国法院首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3项课题获全国法院司法大数据专题协作研究成果奖。与苏大王健法学院等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加强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工作。

挺纪在前抓廉政。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排查、集中整治执行领域、法院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出台廉政谈话实施办法，推动廉政谈话制度化、常态化。保持警钟长鸣，组织干警赴苏州监狱进行现场警示教育。配合地方党委巡察工作，对部分基层法院进行司法巡查。开展审务督察、部门巡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通报整改。以永远在路上的韧劲持续纠治“四风”问题，坚决防止反弹回潮。严肃监督执纪问责，查处违纪违法案件6件6人。

重心下移固基础。发挥审级监督作用，审结二审案件13650件，改判或发回重审1496件。召开人民法庭工作会议，强化人民法庭在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中的职能作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审结涉“三权分置”案件153件。推进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市中院三个党支部入选市级机关十佳先进基层党组

织等十佳集体。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培养使用力度。联合团市委开展“苏州法院好青年”“岗位能手”评选活动。强化警务保障能力，维护司法安全。关心关爱干警，组织开展各种文体活动。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全面梳理研究，逐项落实整改，7件代表书面建议已全部办结。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执行工作，并根据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满意度为100%。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政协委员提案9件。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络，定期寄送《苏州法院工作月报》，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专题座谈、旁听庭审、见证执行1168人次。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24件，办理检察建议135件。出台文件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43558件。2起案件入选全省法院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一周年十大典型案例。

各位代表，成绩的取得，是全市法院干警兢兢业业、拼搏奉献的结果，更是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过去一年中，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给予了充分理解、信任、监督和支持，有力推动了全市法院各项工作的开展。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相比，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前瞻性、针对性、实效性有待提高；二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措施还需进一步落实落细，改革的系统性、协同性有待增强；三是法院案件数量仍在持续攀升，如何加强诉源治理、增强纠纷化解合力，有待进一步探索；四是有的法官统筹处理法律问题与社会问题的能力不足，审判质量、效率、效果尚有较大提升空间；五是个别干警的为民意识、责任意识、规范意识不强，司法作风不实，违纪违法现象仍有发生。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 2020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和苏州开放再出发大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工作目标，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美好愿景，突出抓好服务高水平开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发展、保护知识产权、助力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重点任务，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倾力打造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质量司法，以燃烧的激情、

**实干的精神全力保障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

一是努力在服务大局上作出更大贡献。贯彻执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对接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司法需求，争取设立专门的自贸区法院（法庭）。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 28 条意见，依法全面平等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合法权益。推进苏州知识产权法庭建设，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强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着力将苏州打造成知识产权争端解决优选地。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简单破产案件原则上 6 个月内审结。妥善审理金融案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发挥太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专业审判优势，促进美丽苏州建设。

二是努力在司法为民上推出更实举措。全力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决胜仗，积极参与“无黑城市”创建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大妇女儿童老年人权益保护力度。大力加强一站式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以执行体制改革为突破口，健全完善执行长效机制，尽最大努力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充分发挥司法在社会治理中的参与、推动、规范、保障作用，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加强人民法庭工作，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三是努力在深化改革上探索更多经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完善权责一致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准确把握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标准，公正高效办理相关案件。积极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推广律师中立评估、“分离式裁判”、示范调判等工作经验，提升整体办案效能。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司法需求，完善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深化智慧审判苏州模式，推动信息技术与审判执行工作深度融合，为提高审判质效、加强监督管理、方便群众诉讼提供强大动力。推进司法公开，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

四是努力在自身建设上取得更大进展。突出政治引领，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加强能力培养，通过深化院校合作、开展实务调研、加强教育培训等方式，着力培养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专家型法官。强化担当作为，秉持“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工作理念，厉行马上就办、创新实干，进一步提振队伍精气神，勇攀司法新高峰。坚持严管厚爱，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保障干警依法履职，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各位代表，好风凭借力，扬帆正当时。新的一年，全市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精神，以时不我待的精神状态、一往

无前的奋斗姿态，奋力开创全市法院工作新局面，为苏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部分用语说明

1. 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指同一出借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关联关系人，一年内在全省范围提起民间借贷诉讼 5 件以上的，将被纳入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对于相关案件，法院将加大借贷事实审查力度。经审查，原告确属职业放贷人的，借款合同将被认定无效，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以上部分利息不受法律保护；涉嫌“套路贷”刑事犯罪的，依法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2. 诉中禁令：是指法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为及时制止正在实施或可能实施的侵权行为，根据当事人申请发布禁止或限制侵权行为人从事某种行为的临时性措施。违反禁令的，可对行为人采取罚款等司法惩戒措施。

3. 协同审理机制：部分专利侵权诉讼中存在被诉侵权人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的情况，法院与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同步推进侵权案件和无效宣告案件办理，可以避免法院在侵权之诉中保护本应被宣告无效的“专利”，或为等待专利有效性审查结果而中止侵权之诉审理，从而导致办案时间延长。

4. “执转破”：是指法院对符合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人，经申

请执行人或被执行人同意，将其所涉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工作机制。因涉及到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之间的转换衔接，故称之为“执转破”。

5. 民商事纠纷律师中立评估机制：对于部分民商事纠纷，由法院、司法局、律协共同遴选的执业经验丰富的律师出具中立评估意见供当事人参考，帮助当事人理性分析纠纷、形成合理预期，自愿选择调解或者和解方式及时妥善解决纠纷。

6. 全域诉讼服务系统：是市中院打造的覆盖全市两级法院的一体化诉讼服务系统，当事人可在全市法院任一诉讼服务中心，按照同一标准办理涉及全市任一法院的立案登记、材料流转等诉讼服务事项。

7. 综合集约送达系统：通过组建专业化团队、搭建专门的信息化管理系统，集中办理法律文书送达事务，减轻办案人员事务性工作负担。经当事人同意，优先适用电话、短信和律师在线服务平台电子送达；无法适用电子送达的，启用EMS邮寄送达，且全流程自动完成；邮寄送达不成功的，借助辖区网格化平台人工送达；通过上述途径仍无法送达的，一键推送至报社公告平台公告送达。

8. “四类案件”：指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有违法审判行为的案件。根据最高法院有关规定，对于这四类案件，办案过程中

院庭长可以主动介入进行监督，监督工作应规范透明、全程留痕。

9. 书记长制度：在审判业务部门书记员中择优选任 1 人担任书记长，协助开展书记员业务培训、日常管理等工作，促进书记员自我管理、自我提升。

10. 数据工场：在信息系统对随案同步生成的电子卷宗进行智能编目基础上，市中院通过服务外包方式，组织专门人员对全市法院自动生成的电子卷宗编目进行集中审核、校对和修正，便于准确查阅，促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因整个过程类似于工厂加工生产，故称之为“数据工场”。

11. “分离式裁判”：是指在审理一审简单民事案件时，法官当庭认定案件事实、阐明裁判理由、宣判审理结果、制发裁判文书，但裁判文书只载明裁判主文不记载案件事实和裁判理由。法官当庭认定的案件事实、阐明的裁判理由，在庭审语音转写等信息技术支持下，均如实记载于庭审笔录。

12. 执行指挥中心“854 模式”：是指将网络查控、文书发送等 8 类事务性工作，视频会商、执行公开等 5 类技术服务以及繁简分流、流程节点管理等 4 项管理职责交由执行指挥中心统一负责，执行实施人员集中精力办好现场找人找物、清场处置、行为执行等事项。这改变了传统的“一人”包案到底的办案模式，通过细化分工既能提升整体办案效率，又能对执行权进行分权制衡，规范执行行为。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附件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苏州工业园区法院在园区党工委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围绕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等重点工作，凝心聚力、创新实干，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新收各类案件 29288 件，审执结 28960 件，同比分别增长 21.4% 和 24.4%，员额法官人均结案 643 件，连续六年居全市第一。全院共有 9 个集体、21 名个人受到区级以上表彰。

### 一、坚持惩防并举，服务保障平安园区建设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审结刑事案件 719 件 923 人，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40 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结涉恶犯罪案件 6 件。“张如江案”入选最高法院去年发布的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十大优秀案例和全省法院涉“套路贷”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坚持深挖彻查、推进破伞毁网，移送相关线索 96 条。主动延伸审判职能，针对社会治理中的薄弱环节向有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 7 份。结合典型案例宣讲，组织开展“审务进校园”等活动。刑事审判庭获评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全面加强风险防控。积极参与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风险防控攻坚战，依法严惩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组织“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治理，对 5059 件民间借贷案件进行“回头看”，及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完善“套路贷”虚假诉讼防范识别机制，建立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开展防范“套路贷”专题宣传。倡导诚信诉讼，联合园区司法局组织百名律师诚信宣誓，发布惩戒虚假诉讼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审结民事案件 15001 件。通过“示范诉讼”妥善处理了核心商贸区售后包租和企改商整治中出现的系列案件。对厂房租赁、长租公寓“租转贷”等热点问题开展调研，相关信息被省法院、市委信息载体录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妥善审理涉房屋登记等行政诉讼案件 11 件、非诉行政执行案件 28 件。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加强与行政机关的良性互动，促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纠纷。

## 二、紧贴中心工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维护金融秩序。审结金融商事案件 4216 件，同比增长 27.1%，标的额 23.65 亿元。推行要素式审判，努力缩短金融机构债权回收周期。对自助网贷、消费类融资租赁、保证保险等金融新业态作出风险提示，引导金融机构规范经营、防控风险。

切实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落实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69 件，同比增长 64.4%。深入信达生物、微清医疗、飞依诺科技等企业走访调研，通过组织知识产权

沙龙、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帮助企业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大力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受理破产案件 36 件，审结 31 件，清理债权 14.1 亿元。围绕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优化破产差异化审判机制。推动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制定出台破产案件简易审理规范。引入苏州银行“明智达”破产管理平台，通过“法治化+市场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职情况的监督。恩杜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入选全省法院企业破产年度十大典型案例。

及时兑现胜诉权益。执结案件 13056 件，同比增长 28.8%，执行到位金额 33.11 亿元。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组织夜间、凌晨执行 6 次，执行 110 出警 318 次，临控“老赖” 240 人。建立健全“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被省法院确定为“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示范法院”。深化执行标准化建设，《财产处置流程规范》被市中院在全市法院推广。创新失信被执行人曝光方式，推行“老赖”名单进地铁、上公交，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期 194 人。执行局和审管办分别获评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和执行宣传工作先进集体，负责审理执行异议案件的知识产权庭获评全市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先进集体。

###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

诉讼服务体系提档升级。上线无声版立案叫号和提醒系统，改善诉服环境。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已实现跨域立案 19 件，



为当事人异地提起诉讼提供便利。推进“分调裁审”改革，完善速裁机制，配备4组8人速裁团队，去年4月份以来共审结简易案件2178件。

多元解纷体系创新转型。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按照“资源整合+诉外分流+平台建设+机制创新”的思路，着力打造多元化纠纷解决“融平台”。联合湖东、湖西、娄葑、唯亭等街道社区，推动4家新相邻法律诊所实体化运行，构建园区法律服务诊所群。新相邻法律诊所获评园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奖。城市社区多元解纷机制报告被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司法制度发展蓝皮书收录。创设全省首个价格争议纠纷调解中心，国家发改委和最高法院专门前来调研。加强对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指导，组织4批次25人“社工法治实训”。

专业法庭建设形成品牌。按照审判专业化、资源集约化、服务智能化的标准，推进东沙湖人民法庭建设。东沙湖法庭获评全省优秀人民法庭和2015~2018年度苏州市优秀人民法庭。法庭全年新收案件1685件，审结1692件。完善线上和线下双平台建设，依托道路交通事故一体化平台调解案件2379件，数量居全省第一。园区法院应邀到江苏法官培训学院交流类案审理经验。

少年家事审判亮点突出。着眼家庭关系修复、促进家庭和睦，审结家事案件1127件。“家和幸福驿站”设立以来，共提供专业婚姻辅导及心理咨询服务774次，化解家事纠纷537件。在四个街道设立社区家事巡回审判法庭，联合园区妇联等单位就地化解

家事纠纷。开展法制夏令营活动，通过模拟法庭、法制知识竞赛等方式，提高青少年学法知法守法意识。

#### **四、坚持改革驱动，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创新“分离式裁判”机制。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市中院指导下开展“分离式裁判”试点工作，适用该机制审结简单民事案件 230 件，当庭宣判率、送达率均达 100%，推动“简案快审”全面提速，该项目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司法改革专项课题。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推进电子卷宗同步生成，探索全流程审判信息数字化。应用一键立案、一键文书生成、一键上拍等智能系统，切实减轻干警的事务性工作负担。运用智慧审判苏州模式成果，东沙湖法庭试点中间管理库和卷宗无纸化流转系统，实现信息网上流转、全程留痕、可视化监督。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深化“互联网+司法公开”，开展互联网庭审直播 8493 次，网上公开裁判文书 18007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5 场。打造园区法院自媒体阵地，传递园法“法治之声”，全年发布微信 504 条、微博 573 条，新华社客户端关于“分离式裁判”改革的报道点击量近 60 万。

#### **五、注重固本强基，着力打造过硬法院队伍**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集中学习讨论、专家辅导授课、讲授专题党课、“四重四亮”主题党日活动等，切实将主题教育落细落实。开展走访调研，党组成员带队赴多个金融机构、企业、社区、学校走访，

并撰写调研报告，党员法官志愿团开展服务活动 14 次。工业园区法院党总支获评苏州市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支部”。

把能力提升作为关键。注重干警专业知识更新和司法能力培养，分类分岗培训 628 人次。加强应用司法研究，2 篇案例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公报》录用，1 篇论文获全省法院第三十届学术讨论会三等奖。举办“悦读慧”系列活动，开展审判实务问题交流研讨 8 次。常态化开展月度办案之星评比、岗位练兵等活动，鼓励法官多办案、办精品案。

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执行领域突出问题等五项专项整治活动，以刀刃向内的决心和勇气，对审判执行、审判管理、队伍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全面自查自纠。以“司法作风提升年”为抓手，通过学习教育、查摆整改、建章立制等方式提升干警职业素养，提升司法形象。

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工业园区法院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依法履职的重要保障，不断加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先后邀请各级代表、委员参与信访化解、观摩案件庭审等 51 人次，召开座谈活动 5 次，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现场监督执行清场活动、参加新闻发布会，当面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

过去一年，工业园区法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打造高水平司法的现实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服务保障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有待增

强；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举措有待强化；新收案件数量仍在大幅增长，法官超负荷工作的状况未得到缓解。对于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在各方的关心支持下，努力加以解决。

2020年，工业园区法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主动回应建设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对法院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立足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围绕促进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两大目标，做好司法为民、司法改革和自身建设三项重点工作，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以更大的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积极争取设立专门审理涉自贸区案件的审判机构，妥善审理与开放型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密切相关的各类案件。优化破产重整、破产案件差异化审理等机制，努力挽救有再生价值的困境企业，加快“僵尸企业”出清。

二是以更高的标准维护公平正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参与“无黑园区”创建。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和虚假诉讼行为。健全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构建切实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

三是以更实的举措回应群众需求。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推进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推动“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机制+审务进基层”全覆盖，强化司法审判与网格化联动机制的融合。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提升诉讼服务水平。

四是以更新的理念推进改革创新。探索多层次繁简分流机制，深化“分离式裁判”改革，促进简案快审。探索审判执行数字化转型，在案件信息全面数字化的基础上，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审判执行工作融合，切实减少法官的事务性工作，减轻当事人诉累。

五是以更严的要求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法官恪守法治信仰，厚植为民情怀，铸造公正品格。始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确保队伍清正廉洁。优化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岗位练兵和文化建设，全面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

新的一年，工业园区法院将认真贯彻本次大会的决议，在园区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上级法院的指导下，凝心聚力、解放思想、接续奋斗，为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0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闵正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9年全市检察工作情况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最高检“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要求，坚持“全省第一、全国一流”工作目标，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努力做好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为“中国之治”苏州实践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 一、坚持服务大局和保障发展，彰显检察贡献

发挥检察力量，服务保障重大国家战略在苏州实施。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建设、长江经济带等重大国家战略。市检察院制定《关于为苏州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高质量检察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关于服务保障中国（江苏）自由贸易

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的意见》；吴江区检察院与青浦区、嘉善县检察院加强协作，建立社区矫正执法司法一体化机制，推动长三角四省市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会签《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国率先破解社区服刑请假难问题，企业服刑人员籍此可以请假外出从事商务洽谈活动；昆山市、太仓市检察院与嘉定区检察院签订《关于进一步加强区域检察协作的意见》，构建跨区域案件办理、公益诉讼协作等工作机制；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办理“3·24”长江流域非法采砂系列案件中，针对“非法采砂打击难”问题，推动七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该案入选最高检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

建设平安苏州，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9486 人，提起公诉 19083 人，案件量和人均办案量居全省第一，重点打击危害经济和金融安全、侵害群众财产权益、破坏生态环境和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来共批准逮捕黑恶势力犯罪嫌疑人 298 人，提起公诉 340 人，移交涉黑涉恶线索 266 条、“保护伞”线索 94 条。因办理“套路贷”案件成效显著，最高检在苏州组织庭审观摩培训班，并在起草《办理“套路贷”案件座谈会纪要》中吸收苏州办案经验，吴江区检察院办理的张国响、李庆飞等敲诈勒索案，入选最高检打击“套路贷”典型案例。太仓市检察院在办理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秦义等 19 人涉黑案件中，提出侦查取

证意见 200 余条，确保犯罪事实查深查透，首犯秦义被判处有期徒刑 25 年；吴中区检察院在办理中央督导组关注、省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徐天兴等 15 人涉黑案件时，同步介入侦查，通过完善证据、缜密论证，将其据点天池山果园认定为该组织经济基础，厘清徐天兴在工程项目上所占份额，引导公安机关成功“打财断血”，查封 2000 余万元。

护航民企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严厉打击侵犯民营企业权益的犯罪，妥善办理了某热电公司财务出纳非法侵占 1.45 亿元、某纸业公司被盗 300 万元、某科技公司被远程窃取虚拟货币等案件，通过办案帮助民营企业追赃挽损。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慎重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2019 年最高检发布了两批共 9 个涉民企司法保护典型案例，昆山市检察院办理的某建设公司虚开发票系列案，市检察院办理的某餐饮公司、阮某等人走私普通货物案先后入选。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民营企业涉嫌挪用资金 1170 万元的案件中，经过认真审查作出不起诉决定，涉案企业恢复经营后，当年缴税从 200 余万元增加至 800 余万元，新吸纳就业人员 75 人；常熟市检察院打造“问需、问急、问效、问策”工作法，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主动、贴心的司法服务。

## 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延伸检察办案社会效果

注重检察环节的诉源治理和犯罪预防。尽管苏州刑事办案量大，但我们仍然突出强调遏制和减少犯罪的办案目的，通过加强



案件分析和法治宣传，针对社会治理短板发出检察建议，努力在“源头”上预防犯罪发生。市检察院利用“苏州检察发布”微信号、地铁海报等载体，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释法说理，强化公众的是非观念；常熟市、太仓市、吴江区检察院分别建立“非公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教育基地”“农村基层党员干部纪法教育基地”和“精准普法检察驿站”，针对各类群体开展犯罪预防工作。加强犯罪原因分析和社会风险研判，市检察院报送的“少年黑帮”、危险物质存放民宅、病死猪处置等6份情况反映被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了相关问题被关注和解决。工业园区检察院在办理非法集资案件中，发现犯罪嫌疑人利用在深圳注册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在苏州地区进行集资诈骗活动，及时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发出《风险防控提示函》，推动当地开展商业保理行业专项清理工作。

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为落实最高检关于预防校园性侵、加强校园管理的“一号检察建议”，市检察院与市教育局会签《加强新时代校园法治建设的意见》，全市23名检察长和副检察长，52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共同防范校园性侵、欺凌、“套路贷”等犯罪发生。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全年共起诉性侵女童、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62人。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在全力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同时，也不让未成年成为逃脱法律制裁的“护身符”。吴中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犯罪团伙以言语威胁、持钢管殴打劫取财物

并造成多人受伤的案件中，经依法审查，将案件由寻衅滋事罪改为抢劫罪。推动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体系完善。一方面联合民政、团委、妇联、司法社工力量，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涉案未成年人加强教育和矫治，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监护职责的监护人进行强制亲职教育；另一方面重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司法保护，常熟市、姑苏区检察院分别与公安、教育、卫生等单位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情形强制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侵害情况，迅速介入案件处理。吴江区检察院探索的“保障困境流动儿童合法权益”机制，入选最高检未成年人保护十大典型案例（事）例。

彰显司法为民和检察人文关怀。认真落实最高检关于“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的要求，打造检察版“枫桥经验”。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来信 2923 件，除了无联系方式、匿名等原因无法回复的外，其他 2649 件全部做到“7 日内程序性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和结果答复”，相关做法和典型案例被中央电视台报道。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做好对“因案致贫”被害人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共救助被害人 269 人，发放救助金 332 万元，救助人数和金额均居全省第一。市检察院办理的王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中，王某家住湖北山区，丈夫被害身亡后，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检察官为其申请到 10 万元司法救助金，并安排心理咨询师对其进行心理抚慰，该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十大典型案例。积极参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共起诉拒不支付劳动

报酬案件 18 件 24 人，支持农民工起诉追索劳动报酬 65 件，法院采纳 53 件。张家港市、相城区检察院与司法局会签文件，明确线索移送、案件协作、释法说理和联席会议制度，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援助。

### 三、持续更新检察监督理念，体现现代司法文明

秉持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重视每一个司法决定对社会价值观的引导，市检察院会同公安、法院，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在办案中准确认定防卫性质的意见》，树立防卫人利益优先保护原则，倡导“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强化对起诉必要性的审查，一年来对事实不清或社会危害性不大的行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2217 人，不起诉率为 9.6%。其中对于黑恶势力犯罪，构成犯罪的全部提起公诉；对在经济发展中有贡献的民营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犯罪情节轻微，能补缴税款、认罪认罚的，检察机关尽量作出宽缓处理，不起诉率为 25.4%。最高检为此专门在苏州召开“不起诉权的合理适用”会议，并观摩了姑苏区检察院的不起诉公开宣告过程。张家港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年轻父母因生活困难盗窃奶粉”案件中，综合考虑涉案年轻夫妇因抚养孩子生活困难而犯罪、情节轻微、超市损失已挽回等因素，依法对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该案入选省检察院新闻发布会典型案例。在办案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全面收集证明有罪或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市检察院办理的某气体公司、孙某等销售假药二审案件，孙某将工业液氧

公司生产的液氧混入医用液氧中销售，一审认为其液氧来源为非正规途径，判处其有期徒刑 10 年，二审中检察官重新调取证据并进行检验，发现其售出的氧气完全符合医用标准，并无危害，建议对孙某改判免于刑事处罚并得到二审法院采纳。

以“求极致”标准提升办案质效。更加自觉、主动地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按照最高检“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主导责任”要求，推动刑事办案从“办得完”到“办得好”，从“过得去”到“过得硬”。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仅在办理毒品犯罪案件中就追诉漏犯 9 人，追诉漏罪 19 件，其中 2 人被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市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外国人走私贩卖运输毒品案件，侦查机关移送起诉时认定毒品数量为折合海洛因 0.177 克，检察官通过对扣押手机中的 20 余万条中英文聊天记录进行梳理分析，引导侦查取证，查实毒品数量为 211.23 克，将量刑建议提高至无期徒刑以上刑罚。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根据案件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实行区别对待。一年来共对 15923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 74.5%。注重与法院的分工负责、监督配合，不断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采纳率和实效性，全市确定刑量刑建议被法院采纳率为 95.9%。相关做法在全国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和首届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上被介绍推广。

以双赢共赢理念深化诉讼监督。构建监督者与被监督者的良性、积极关系，通过纠正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司法执法问题，共同提升司法公信力。在刑事检察工作中，一年来共监督侦查机

关立案 111 人，监督撤案 41 件，纠正漏捕 31 人，追诉漏犯 45 人，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8 件。市检察院在办理人身伤害类案件中，发现部分伤情鉴定存在论证不充分、程序不合法等问题，向侦查机关发出检察建议，促进伤情鉴定规范化。在刑事执行检察工作中，共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726 件，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582 人，对 72 名罪犯特赦实施同步监督，在根据最高检部署开展对监狱巡回检察的同时，探索对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工作，促进监管秩序规范和监管场所安全。在民事检察工作中，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生效裁判提出抗诉 8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145 件，法院共改判 81 件。在行政检察工作中，针对追加执行人及执行财产、遗漏加处罚款或滞纳金、违章建筑非诉强制执行等问题，发出执行检察建议 20 件。工业园区检察院针对某服饰公司非法占地行政强制执行案发出检察建议，促使 5500 多平方米国有土地恢复原状。

#### 四、协同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回应民生关切

聚焦公益诉讼重点领域依法履职。围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4+1”法定领域，积极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与行政机关共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67 件，提起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 4 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19 件，恢复湿地 11.3 万平方米，恢复被硬化农用地 3400 平方米，保护基本农田 4486.7 平方米。市检察院、相城区检察院

在办理某垂钓场违章别墅群非法占地案中，针对非法占用农用地问题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相关部门及时跟进，将占地 2.7 万平方米的 25 幢建筑全部拆除；昆山市检察院在“医疗保险基金领域行政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针对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中医保专项资金未被追回的情形，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及时追偿了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为维护因救人而牺牲的消防战士名誉，市检察院办理了全市首例保护英烈民事公益诉讼，经法院审理后，网络发帖人魏某在媒体公开道歉。

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保护范围。按照最高检部署，在安全生产、个人信息安全、互联网侵权、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开展公益诉讼探索。太仓市检察院针对某工业园周边危险品车辆乱停乱放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开展危险品车辆集中整治和专用停车场建设；姑苏区检察院注重古城历史文化资源保护，通过约谈和检察建议，推动校园古樟树重植、吴门桥修复、横塘驿站修缮等；吴中区检察院从办理盗掘明代尚书董份墓碑案入手，走访全区现存的 16 处古墓葬，针对古墓保护主体不明确、破败失修严重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推动相关行政部门采取复绿、安装监控等保护措施。

创新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和方式。首创公益诉讼快检模式，市检察院在全国率先建成具备空气、水、土壤、噪音、食药等五大类快速检测能力的“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和巡回工作站”，有效解决公益诉讼“线索发现难、检测费用高”问题，最高检在

苏州召开座谈会并向全国推广；虎丘区检察院在办理某河道水污染案件中，会同市检察院“公益诉讼巡回工作站”共同赴现场检测，在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下，通过“快速检测、快速办案、快速治理”，有效解决了困扰周边居民多年的河流污染问题。探索诉前污染损害自愿修复机制，常熟市、姑苏区检察院在办理污染环境案件中，由损害人联系有资质的企业出具修复方案，经环保部门审核后进行修复，修复完成后由环保部门验收，检察机关全程跟踪推进，解决因“损害鉴定难”导致的受损环境无法修复问题。

## 五、深化各项检察改革，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推进检察改革落地落实。完成全市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推动“捕诉一体”机制完善运行。加强监察体制改革后的监检衔接，共受理监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98件108人，已起诉80件90人。加快实施“智慧检务”，大力推进政法信息综合管理平台三期建设，探索“案件现场全息复刻”方式，通过三维技术再现犯罪现场，有助于事实认定和庭审证据展示。借助“外脑”提升办案水平，聘请民商、知识产权等30名专家组成院外专家库，为检察办案提供专业咨询。

引领检察队伍创先争优。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市检察院“干将砺剑”党建阵地入选市级机关十佳“海棠花红”先锋阵地，“四融”党建模式被评为全省“机关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优秀案例，全年有25批500余人次来市检察院参观党建文化。坚持业绩导向，大力营造

“有牌必夺、有旗必扛”的争先氛围，市检察院王勇同志当选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并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虎丘区检察院刑检部门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积极开展“刑事案件审查与汇报技能竞赛”“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评选”“书记员业务技能竞赛”等活动，努力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最高检举办的全国检察机关“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培训班，共邀请3位地方检察院同志授课，苏州市检察院薛国骏、王勇2位同志分别就“检察文化思考与实践”“重大案件的依法办理”进行授课。

加强检察工作内外监督。坚持“全面、依规、从严”治检，认真落实防止过问、干预或插手案件的“三个规定”，做好过问案件的填报记录工作，及时防控廉政风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开展“劳动者走进检察院”“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检察开放日活动，共邀请591名代表委员和1141名群众走进检察院。举办各类新闻发布会27次，公开法律文书15140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5361条。构建官网、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检察传播矩阵，最高检在苏州召开检察新闻舆论工作研讨会，介绍推广苏州检察新媒体工作经验。

过去的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改革创新、队伍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新的成效。共有7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10个案例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或典型案例，承担省级以上重点课题17个，其中国家级课题8个，最高检在苏州召开推广苏州检



察工作经验的研讨会或现场会4次,全市检察机关共有集体80个、个人143人次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入选省级以上专业人才库113人。一年来全市检察工作取得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全市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与此同时,全市检察工作仍存在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在服务保障苏州高质量发展和苏州法治体系建设中,检察工作的作用、影响和贡献度还不够突出;“四大检察”职能履行还存在短板,法律监督的力度、效果与社会要求、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检察队伍的司法理念、履职能力与新形势、新要求还不相适应;依托司法办案推动源头治理工作还有待探索等。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并努力解决。

## 2020年全市检察工作主要任务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苏州“开放再出发”的战略部署和“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的发展愿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全力维护平安稳定,为“干事创业”营造优质的法治环境,用好各种法律手段助力“激情燃烧”,在苏州加快发展的“火红年代”中努力彰显检察作为。

一是提升履职站位，护航发展大局。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和区域法治需求，加大对破坏市场经济秩序、污染环境、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的打击力度。持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参与对“套路贷”及非法金融活动的专项治理工作。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用“检察蓝”守护民营企业发展的“春天”。注重通过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等参与社会治理，努力体现检察担当。

二是坚持司法为民，保障民生福祉。落实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会议部署，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继续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促进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坚决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等重大任务，切实发挥“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作用。

三是强化监督理念，维护公平正义。坚持“打击和预防并重”，努力压降犯罪发生率。认真落实司法责任制，继续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强化起诉必要性审查，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探索设立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集中办理刑事速裁案件。推动“四大检察”职能全面充分协调发展，提升法律监督的力度和质效。

四是锻造过硬素能，树立公正形象。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提升机关党建特色品牌。针对改革对办案工作带来的新变化，通过“小课堂”、竞赛实训等开展全员培训。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完善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

机制。深化检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公正规范司法。

各位代表，服务和保障苏州经济社会发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既是苏州检察人的职责使命，也是检察工作的价值体现。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人大会议的决议，忠实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积极投身“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为推动苏州高水平开放走在最前沿、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作出更大的检察贡献！

#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有关用语说明

1. “四大检察”（第1页第11行）：2019年1月3日，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在最高检新闻发布会上，将检察职能系统地划分为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大检察”；3月15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最高检工作报告的决议，“四大检察”首次写进全国人大决议。

2. 社区矫正执法司法一体化机制（第2页第1行）：吴江、青浦、嘉善三地检察机关创新刑事执行一体化管理与监督模式，打破司法壁垒，实行社区服刑人员异地托管与协同监督，为社区服刑人员在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内有序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3. 诉源治理（第3页第16行）：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方式和方法，将矛盾消融于萌芽状态，将纠纷止于诉外，介入诉讼的时间更早，有效节约司法资源。就检察环节而言，是指做好犯罪预防工作，并在批捕、起诉环节把好关口，建立分层过滤体系，减少案件增量。

4. “一号检察建议”（第4页第8行）：2018年10月，最高检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校园安全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学生法治教育和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这

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编号为一号，故称“一号检察建议”。2019年3月，最高检张军检察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了“一号检察建议”相关工作，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第7页第2行）：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依法建议法院从轻处罚。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 or 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6. 确定刑量刑建议（第7页第5行）：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除新类型、不常见犯罪案件、量刑情节复杂的重罪案件以外，一般应当提出确定刑期的精准量刑建议，并说明理由和依据。量刑建议适当的，人民法院应当采纳。

7. “案件现场全息复刻”（第9页第21行）：是指对于需要记录的案件现场，由检察信息技术部门对目标场景或物体进行实景扫描，将采集的图像、坐标等数据上传至服务器，经后台算法处理后，生成可裸眼查看的三维场景。基于该三维场景，可以真实、全景再现原始案件现场，进行距离、面积测量，置入符合比例关系的人、物模型，设置热点关联声音、图像、视频等。

8. “三个规定”（第10页第16行）：即《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

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简称“三个规定”。

9. 刑事速裁(第12页第19行):根据修订后《刑事诉讼法》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案件,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可以适用速裁程序,由审判员1人独任审判。检察机关对符合速裁适用条件的,应当在10日以内作出决定,对可能判处有期徒刑超过1年的,可以延长至15日。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附件

##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9年以来，在园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协、园区管委会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我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产业园区，以打造“一流业绩、一流队伍、一流管理”为抓手，全面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1330件，共获得“2016~2018年度江苏省文明单位”等各类集体荣誉29次、个人荣誉44人次。

### 一、不忘初心，瞄准群众需求，供给优质检察产品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为创建“无黑园区”贡献检察力量，依法批捕和协助其他检察机关批捕恶势力犯罪嫌疑人54人，向法院提起公诉7件27人。办案中，坚持做到三个100%，即所有黑恶案件均由院领导带头办理，所有案件均同步开展“打财断血”等工作，所有审查起诉案件“零退查”，相关做法得到省检察院肯定。所办案件获评市级以上典型案事例3次，一起案件入选省检察院公告案例。最高检组织有关省市检察人员，现场观摩所办涉恶案件庭审并给予高度评价，《检察日报》头版报道。

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在办案中立案监督 1 件、追诉 1 人、追加新罪名 2 个、追加犯罪事实 9 笔。在办理王锦斌等人敲诈勒索案中，在检察环节追加认定 2 起恶势力犯罪事实，最终改变普通案件定性，将其作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提起公诉。同步推进“打财断血”，参与追缴、冻结违法所得 53.1 万元，查封房产 11 套、车辆 3 部。重拳“破网打伞”，向园区扫黑办移送线索 48 条。强化综合治理，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社会治理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11 份，均收到回复并整改落实，联合出台防范校园“套路贷”犯罪协作办法；报送相关分析报告 14 份，被园区领导批示 7 次、推动专项治理 4 次。1 名干警获全省检察机关、苏州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被荣记个人三等功。

努力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严厉打击危害经济金融安全、侵害群众人身安全和财产权益、破坏生态环境和食药安全等犯罪，做好案件公开、释法说理等各项工作，最大限度提升群众安全感。优化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努力提升办案质效和群众满意度。依法妥善办理了涉及 76 名犯罪嫌疑人、遍布 10 余省上百名被害人的“4·23”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系列案，公安部交办、涉及 25 名犯罪嫌疑人的“古玩中介诈骗案”等一批重大案件，其中冒充“云南支教女”利用爱心实施诈骗案被中央电视台作了专题报道。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共接收来信 103 件，均做到七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



实体性答复，依法妥善处理 112 批次 1000 余人的来院信访。对因案致贫、返贫或生活困难的 14 名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并同步开展教育培训、心理帮扶等工作，体现人文关怀。

全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将保护、挽救理念贯穿于办案之中，共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30 件 38 人，依法对其中 1 人不批捕、9 人不起诉。积极落实最高检以校园安全为主题的“一号检察建议”，检察长带头担任法治副校长；组织园区教育局等 5 家单位召开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专题通报会，签署《关于建立维护儿童权益工作机制的意见》；制作的主题微电影《青春协奏曲》，荣获全国第四届平安中国“三微”比赛优秀微电影奖，系全省检察机关唯一一部获奖作品。坚持“法治教育从娃娃抓起”，针对“套路贷”黑手伸向在校未成年学生问题，开展庭审“小课堂”等活动 30 余次，受众逾万人；参与策划、拍摄的《“贷”入歧途》主题宣传片，作为全省检察机关仅有的 4 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片之一，由省检察院组织向全省中小学校发放。牵头与 4 家单位建立外来未成年务工人员“护航”联动机制，在全市项目评审中荣获三等奖。未检办案团队获评全市政法系统十佳“青年文明号”。

## 二、牢记使命，围绕发展大局，提升服务保障质效

服务保障苏州自贸片区建设。积极融入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相关法律政策研究，及时出台服务保障自贸试验区建设 10 条意见，确立工作方向和具体举措，获得园区党工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新路径，

确立“同行领域平行评价工作机制”，引入同行领域人员的专业力量辅助办案，破解知识产权专业类案件办理难题；推出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被害人（权利人）诉讼权利保护工作机制，由省、市检察院转发推广，并被纳入服务自贸片区 16 项改革创新举措。

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犯罪行为，共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类犯罪嫌疑人 23 人，提起公诉 73 人。将“亲商理念”融入到司法办案各环节，对涉案企业家充分运用从宽刑事政策，依法审慎采取强制措施，不批捕涉案企业家 4 人、不起诉 3 人。对涉民企案件实行“受案提醒”与“要情报告”，明确在案件分流时，以《提示函》形式提醒承办检察官进行重点关注；要求承办检察官对案件办理情况、涉案企业诉求等进行报告，便于沟通协调。如在办理某公司被盗 300 万元一案时，联合市检察院及时赴企业进行现场查验、当面听取意见，列明 30 条意见引导侦查取证，改变侵占罪侦查定性、以盗窃罪批捕，该公司专程来院表示感谢。优化营商环境做法被省检察院刘华检察长在《检察日报》“大检察官推荐”专栏予以介绍。

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组建专门部门负责金融检察工作，配强人员、优化机制，力求精准服务园区金融产业发展，依法妥善办理了“鑫宜富”“凤鸣凤奥”“金联财富”等一大批涉案金额大、人数多的非法集资类犯罪案件 25 件 60 人。针对金融类犯罪案件手段新颖、资金复杂、人员众多等

特点，探索建立公、检、审计三方会商和人员分类移送等办案机制，案件办理时间平均缩短近 20%。针对非法集资案件类案取证问题制发建议规范侦查工作，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十大精品检察建议”，为全市检察机关唯一一件。围绕办案中发现的金融管理问题，共发出检察建议、风险防控提示函 5 份，帮助防范金融犯罪风险。如结合办案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出风险防控提示函，推动深圳市金管局多部门联合开展商业保理行业专项清理排查。我院获评园区“金融环境建设创新奖”，金融检察办案团队被评为苏州市检察机关“十佳办案团队”。

### 三、聚焦主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正公益

持续加强刑事诉讼监督。秉持检察官客观公正的立场，切实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 65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不起诉 81 人，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105 人、不起诉 5 人。紧盯有案不立、有罪未究和不当立案、越权管辖等问题，督促立案 2 件，对侦查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3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41 件 41 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 21 件 21 人；办理财产刑执行检察案件 24 件，全部收到回复；办理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案件 10 件，其中通过强化协调配合、发挥监督效能，将 1 名十年未收监的罪犯收监执行。强化精品办案意识，申豫川等 12 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获评 2018 年度全国、全省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精品案件。

稳步开展民事和行政检察监督。以“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开展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共同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共受理民事类案件 47 件，经审查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3 件，发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 件。在办理恶势力犯罪集团首要分子陆金明虚假诉讼一案中，强化内部配合及外部协作，一周即予办结并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同时，针对该案办理中发现的执行等方面问题，向有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 4 份，推动问题整改。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共受理行政类法律监督案件 15 件，经审查发出检察建议 4 件。在办理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一案中，探索运用深挖线索、全面调查、研究法律、沟通协调、跟踪落实“五步工作法”，推动多部门联手解决存续十余年、涉及 5500 余平米非法占地难题，被《检察日报》头版头条报道、最高检和省检察院微信公众号头条发布。

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指示要求，在推动园区出台《关于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实施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公益诉讼举措机制。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状态，在食品药品、税务、知识产权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 6 件，推动突出问题整改。通过检察建议，督促对 41 笔共计 400 多万借贷利息进行征税，切实保护国有资产，并推动建立税收征管协调联动机制。将提起诉讼做成生动法治课，对查财女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一案，提起全市首例涉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 四、固本培基，聚力创新创优，增强履职能力水平

坚持党建引领带动。加强政治理论学习，通过开展党组中心组学习研讨、专题辅导、现场教学等形式，提升学习效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座谈交流、设立意见箱、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查摆、检视问题 83 条，狠抓整改落实，力争把“问题清单”变成“成效清单”。切实增强党建辐射引领作用，通过开展“纪念苏州解放 70 周年”开放式主题党日、“融党情·暖检情”检察专场、“红管公益日”进社区等党建活动，促进“党建红”与“检察蓝”深度融合。党建阵地入选 2019 年全市“走看学做比党建”参观点，在园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评比中获得一等奖。

加强作风素能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工作自查和专项整改，筑牢思想防线。稳妥有序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不断完善部门和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聘用制人员绩效考评方案，提高工作质效，相关做法在全省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座谈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对办案工作区进行改造完善，促进司法办案安全规范。加强督查督办，围绕工作落实情况、会风会纪等督查通报，促进作风效能提升。加强岗位练兵，通过建立内部讲师、“小课堂”“夏训”等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队伍专业素能。加强交流学习，选派 1 名干警赴新疆克州院挂职，多名干警受邀至最高检、省检察院等开展课题研究交流。

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政协民

主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开展“劳动者走进检察院”、护航民企“检察开放日”“捕诉一体”工作通报会、代表委员联络月等活动，通过邀请视察座谈、听庭评议、登门走访等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全面深化检务公开，召开线上线下新闻发布会3次，公开重大案件信息35条，生效法律文书730份。

2019年，园区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短板不足，主要表现在：在服务保障园区重大战略实施和高质量发展中，检察工作的贡献度和影响力还不够明显；与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更高要求与期待相比，检察办案的效率、质量、效果还不能跟上；在助力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以法律监督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举措和成效还有待拓展；对照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问题，检察队伍的履职理念和业务素质还需要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切实加以解决。

2020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园区工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决策部署，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思路举措，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成效，为园区在新的起点上实现创新发展、“再造一个新园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围绕自贸片区建设，更高站位服务发展大局。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和成效体现政治站位，探索设置专门办案组织，出台更多专业化举措，加强国际物流、贸易、外汇等领域专门人才培养和储备，

为苏州自贸片区建设营造更加优质的法治环境。坚持依法严惩与司法容错相结合，在严厉打击涉自贸领域各类犯罪的同时，加大对外商投资、知识产权、金融创新等方面的司法保护力度。

二是贯彻为民司法理念，更高质量维护民生民利。拓展延伸“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效，进一步为民服务、担当作为，持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持之以恒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两个专项治理”，在提升依法治理上下功夫、出实招、见成效，为“无黑园区”创建贡献检察力量。注重运用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严惩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涉众型犯罪，保护好群众的“钱袋子”。

三是加大机制举措创新，更高水平履行检察职能。深挖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金矿”，不断加大工作机制创新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上级院部署要求，重点在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落实“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等工作中不断探索创新，努力积累和输出“园区经验”。

四是落实从严治检要求，更高标准打造过硬队伍。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带动，强化政治学习、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更加注重加强网络宣传和舆情监管，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以专业化培养为方向，丰富“领导干部上讲台”“小课堂”“个案检讨”等岗位练兵形式，打造一批在知识产权、金融证券、国际物流贸易等领域具有园区特点

的“高精尖”检察人才。

园区检察工作的发展，离不开市人大和全体代表的关注关心和大力支持！2020年，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要求，以“没有最高，只有更高”的斗争精神和奋斗姿态，进一步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为园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多更优的检察产品！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0年1月10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温祥华

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对照奋力走在高水平开放最前沿、高质量发展最前列的要求,广泛汲取民智民意,依法行使代表职权,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到1月9日15时本次会议议案截止时间,大会秘书处议案组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17件,参加提议案的代表人数达185人次。议案类型分布为:经济建设方面5件,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4件,教科文卫方面4件,城乡融合发展方面2件,现代服务业方面1件,社会治理方面1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结合大会秘书处意见,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进行分析审议,最终拟定将邱良元等10名代表

提出的第 8 号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的议案（见附件 1），作为主席团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在大会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的代表议案。

第 8 号议案提出，全市近年来先后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开放再出发大会等，出台系列政策举措，推进减税降费、加强创新创业、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形成营商环境的“一流生态”，进一步促进了各类市场主体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但随着国际国内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经济形势面临严峻挑战，特别是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投资贸易环境、企业运营环境、产业创新发展环境等面临很多新情况新问题。为此，议案从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等五对关系，进一步打造更公允更稳定的区域性政策制度体系、进一步有效破解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的障碍、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内部生长动力和创新活力、进一步营造更高效透明更具竞争力的区域营商环境、进一步打造高水平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大的区域内需市场等多个方面提出了对策和建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认为，第 8 号议案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讲话精神，贯彻了中央和省委关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工作要求，紧扣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核心事项，关系到全市人民的长远利益，工作全局性、现实紧迫性、推进可行性均很强。

议案审查委员会共同意见是，统筹推进 8 号议案实施办理，是紧扣苏州市高质量发展“急需”，进一步落实市委“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要求的实际举措，是推动苏州经济高质量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步骤。要通过勇于开拓、积极进取、敢为人先的创新实践，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更广阔的舞台、更优质的服务，擦亮苏州营商环境这块最大的“金字招牌”，有效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加速形成百舸争航、品牌涌流的市场竞争发展格局。建议将第 8 号议案交市人大常委会在本次会议闭会后审议决定。

议案审查委员会还研究审议了其他议案的处理意见，除 2 件议案超出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围，将交有关单位研究参考或转省人大苏州团代表作提出建议的参考外，其余 14 件议案（见附件 2）对我市多方面工作提出了建设性意见。这些议案提出的事项，有的正处在改革探索中，需进一步调查研究和细致论证；有的市政府已作出决策部署，正抓紧实施推进；有的属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在处理的事项。建议将此 14 件议案作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

此外，截至 1 月 9 日 15 时，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22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上述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 14 件议案，将按照《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处理办法》，由市人大常委会交各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并督促其办理落实，及时答复代表。

附件 1

## 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的议案

邱良元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的议案（第 8 号）。（全文附后）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 表 议 案

(第 8 号)

## 议 题: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度激发市场活力

## 提 案 人:

邱良元      郑大甫      曹 健      周国忠      查金荣

冯正功      曹建强      王进兴      谭 勇      虞国荣

## 案 由 案 据:

改革开放 40 年来，苏州经济规模由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实现了历史性的腾跃。特别是注重把发展先进制造业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致力构建自主可控的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市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4 年的 1.38 万亿元增加到 2019 年的 1.93 万亿元。然而随着国际国内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整个经济形势面临着更为严峻的挑战与考验，整体经济下行压力增大，部分领域退变已超出预期，经济实际推进与新常态所期望达成的中高速稳定持续发展尚有较大距离。

在这种环境条件下，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结合苏州实际，先后召开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开放再出发

大会等，出台系列政策举措，不断优化形成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促进各类市场主体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通过不断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持续推动矛盾问题解决、加速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积极营造高效透明的政务服务环境与更具竞争力的企业运营环境，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软实力。二是通过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减税降费工作，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与制度性交易成本。通过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拓展融资渠道等，保证企业发展所需，进一步增强各类市场主体获得感。三是通过营造更具活力的产业创新发展环境、培育原创能力强的新动能企业、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等，推动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做优做强。四是通过建立完善创新型服务载体、健全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等，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提升对企业的服务保障水平。经过不断推进，我市营商环境的“一流生态”进一步形成。2018年4月，苏州市被列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显著、落实事中事后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社会反映好的地区之一，作为江苏省唯一地区获国办表彰。多个县级市、区和开发区也被评为营商环境先进地区，各项工作始终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背景下，各类市场主体也得到快速发展。近5年以来，全市新登记市场主体95.1万户，较“放管服”改革前增长了130.8%。2018年底，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总量达155.96万户，高居全省首位。

我市各类市场主体在取得巨大发展成就的同时，也面临着诸

多困难和挑战，特别是非公有制企业近年来遭遇到经济寒潮，活力明显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各类市场主体增长速度趋缓。在“双创”推动下，全市市场主体总量持续扩大，但增长速度渐趋回落。2018年新设内资企业107719户，注册资本总额5201亿元，同比增长-5.52%、-28.55%，较2017年有较大回落。特别是第二产业发展形势严峻，新设量仅占总量18%，同比增长-18%，注册资本总额同比增长-20%，均降幅明显，显示出实体经济不振的现实。与增量放缓相对应的是存量正加速减少，2018年内资企业注销户数达到19177户，同比增长70%，历年少有，特别是批发与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出局量较大。与内资企业注销量增多相似的是个体工商户，因抗压能力差，受市场波动影响大，2016年以来在逐年新增10.9万、16.1万、17.5万开业户同时，同年分别注销3.1万、4.1万、4.8万户，占当年开业户数25%以上，呈现出一种不稳定的波动状态。

二是传统企业转型升级进程分化。面对经济新常态，转型升级成为传统企业的必然选择，但不同企业之间的转型升级进度有所分化。特别是传统制造业企业，产业层次较低，生产环节大部分处于价值链低端。很多制造业企业仍处于“工业2.0”“工业3.0”并行发展的阶段。车间装备、管理思维相对落后，数据开发应用能力不足，智能装备集成能力不强。个别企业上了智能化生产线后，由于无法与整个生产系统融合，出现了装备闲置现象，

“工业 4.0”技术成为“工业 2.0”工厂不可承受之重。企业实力不足也制约了智能制造发展，大量的资金投入、较高标准的厂房条件以及相对缺乏的用地指标，使得不少企业只能顾及眼前生产利益，而难以企及大规模投入与长周期回报。

三是核心技术和名优品牌拥有量不多。大部分企业缺乏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产品技术含量低，创新型企业少。以智能制造为例，整个智能制造产业链已初步形成，但在智能装备、工业软件、自动化系统等基础环节，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构成智能制造装备和实现制造过程智能化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关键零部件还依赖进口。当前，苏州智能制造业企业既遭遇到外资先进企业挤压，又要与国内其他先进地区先进企业竞争，面临极大的双重压力。在名优品牌方面，对标深圳、上海等，更是差距明显。各类企业普遍存在商标注册和续展数量少、知名品牌少、品牌内在价值低等共性问题，知识产权意识比较薄弱，专利质量和高价值专利培育有待继续提高。

之所以存在上述问题，个中原因很多，从投资贸易环境、企业运营环境、产业创新发展环境、政务服务环境等多个层面分析，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一是市场运营条件更趋严苛。根据近年来对各类市场主体的调研，整体看，企业对政策政务环境有较高认同度，而对市场环境满意度偏低。这其中主要是企业遭遇到内外部环境的各种考验与挑战。特别是人力成本、能源原材料成本逐年上涨，土地资源



紧张，水电气等要素成本处于高位，进一步压缩了企业盈利空间。从单个影响因素分析，用工成本上升和税费负担过重成为制约企业发展的两大因素。近年来，苏州企业平均薪酬年涨幅达 7% 以上，社保征收比例超过工资总额的 40%，如果按实际工资缴纳，社保费用增加的部分甚至可能超过企业利润。加之国内市场需求不足、节能减排与企业环评压力加大、市场秩序不够规范等，更使企业的市场经营环境日趋严苛。

二是资源要素供给仍显不足。特别是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仍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当前融资能力较强的企业主要分布在互联网与金融行业以及房地产业，也就是国内资本“脱实向虚”的流动迹象较为明显，对以制造业为主的苏州企业来说，要翻越“融资高山”确实难度较大。这也导致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依然较高。金融机构受风险控制、防范风险压力等因素影响，更倾向于将信贷资金投放到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渠道狭窄，被抽贷、断贷和压贷现象较为普遍。虽然金融机构基准利率在下调，但民营企业实际贷款利率在上升。部分上市公司面临股权质押平仓风险。

三是企业自身创新能力与动力不强。企业内部动力激发不够，转型升级的能力不强。特别是研发投入相对不足。全市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不到 3%，远低于京沪深，排在天津、杭州之后。据调查，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0 亿元以下的相关企业，企业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重小于 5% 的占 75%，年度企业研发

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 5% 以下的占 68%。科技人才也严重短缺。特别是民营企业高层次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具备技术特长的“现代工匠”普遍双缺，成为限制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最短板”。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创新意识不强，只重眼前渡过难关，还难以顾及长远发展，相对大资本与高技术的发达国家先进企业，缺乏市场竞争能力。

四是政策制度有效性供给仍有欠缺。对标广东、上海、浙江等地，苏州对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对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已出台的一系列支持经济发展的政策，有的还缺乏跟进和细化措施，有的隐型门槛高、受惠面窄，制度性绩效还未充分产出。一些县级市、区及其镇（街道）为保证 GDP 指标和财税收入，在招商引资、企业入驻、厂房交易、股权转让、环保安全监管等环节上，仍人为自定和实施了一些受到质疑的土办法和土政策。不少企业对各类涉企收费、监管检查活动过多以及政府主导要求企业做大做强、超计划扩张等颇有微词，民营中小企业也普遍反映政策“获得感”不强，制约企业发展的“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等也依然存在。一些党政干部对亲清政商关系的“度”拿捏不准，出现了“怕担当，不作为”的倾向。此外，去产能、环境整治等政策执行一刀切也“误伤”了部分企业。

五是营商环境构建仍有短板。随着苏州进入全球化市场竞争序列程度越深，营商环境短板问题也就愈发凸显。世界银行

营商环境便利度评估的 10 项一级指标中，国内各地在办理施工许可证、纳税、获得信贷、跨境贸易、保护中小投资者、办理破产等一级指标的平均排名，普遍要落后甚至远远落后于国际总体水平。尤其是办理施工许可证、纳税和获得信贷等指标已成为其中最大短板。苏州在此方面也未能避开，以行政审批为例，各职能部门“系统烟囱”“信息孤岛”林立，严重影响到末端审批效率。据梳理，驻市政务服务大厅 35 个部门中，有 12 个部门使用省级及以上条线的系统 34 套，涉及事项 343 项，占进驻事项 42%，另有市级专网系统 4 套。这些系统涉及国家、省、市不同层级，涵盖内网、外网和专网不同网络环境，均自成体系，难以互通。而且因审批权限设置方面限制，审批链条在同级不能形成“闭环”，部分审批事项中介时间过长。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到审批服务效率、企业与群众获得感以及一流营商环境构建。

#### 方 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推动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营商环境是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尤其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发生深刻变化、国内区域竞争日益激烈、实体经济发展面临困难的情况下，苏州更应该将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作为迈向高质量发展、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产业名城的关键一着，切实推进形成健康持续稳定的市场竞争发展格局。

一是处理好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的关系，进一步打造更公允更

稳定的区域性政策制度体系。顶层设计必须有基层实践支撑，否则就难以有效落地。着眼顶层设计需求，应深入基层总结经验做法，苏州县镇域经济发达，在推进各类市场主体发展方面是群虎争雄、各有其长，需及时总结这些经验，如张家港以钢铁业为主、常熟以纺织业为主做大做优制造业产业行动，昆山“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两化融合行动，太仓“扶优扶强 1123”行动，工业园区“营商环境 30 条”等。应深入企业听取意见呼声，进一步健全企业家参与重大规划编制与政策制定的决策互动机制，落实和拓展民营企业企业家月度沙龙制度、微信群联系制度、信息直报制度等，了解企业真正想得到什么样扶持、破解什么样难题、推动什么样改革，做到问计于企、问需于企、问政于企。应深入条线进行政策降解。针对各类市场主体背后的条线职能部门及其自上而下的政策制度，加强区域性的整合和地域性的降解，排出先后落实顺序，制定好避让推进规则，减少落实中的冲突与矛盾，使之更匹配和适应苏州地区的经济发展。通过这些工作，进一步梳理出制约一流营商环境构建与市场活力激发的瓶颈与梗阻，进一步细化完善促进各类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对策举措，并适时将其中共性内容提炼为规范性制度，形成指导全面工作的政策以至法规，从而以接地气的顶层设计，打造更公允更稳定的政策制度体系。

二是处理好单项推进和体系统筹的关系，进一步有效破解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的障碍和掣肘。应改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纯问题导向工作模式，积极推进统筹诊治与整体破解工作。特别应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等企业发展难题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建立起体系性诊治与破解方案。应加强对矛盾困难的梳理与分类，厘清其中的体制性制约、政策规定障碍、执行层面落实问题等不同因素。对地区层面能够解决和落实的，加大力度统筹推动。重点是应进一步开放和拓展民间投资领域，约束政府对市场的过度介入，破除民间资本进入重点领域的隐性障碍，落实非公有制企业（民营企业）在投融资、招投标等方面与公有制企业（外资企业）同等待遇，鼓励民间资本投入地方重大项目及补短板领域项目，确保各类市场主体都可依法平等进入市场准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应进一步减轻各类市场主体发展负担，构建前期招商部门亲商扶持、中期行政审批部门高效审批、后期企业发展深度服务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并针对不同产业、不同成长阶段、不同规模的企业分类施策，全面落实减税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社保缴费负担，加快推进涉企行政收费零收费，严格规范中介机构行为以防止乱收费，降低企业用地用电用气成本，帮助企业解决用工难题等。进一步畅通和扩展融资渠道，搭建“政府、银行、保险等与企业对接平台”“规模型企业与创新型企业对接平台”等，落实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有关政策措施，积极培育社区银行在内的多元创业投资机构，鼓励发展企业债、创投基金等融资手段，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完善创业投资退出通道，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当前尤其要对民营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型

企业和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加大有效帮扶力度。对于本地区处理不了的，应积极通过人大、政协以及政府部门向省和国家层面以议案、提案、建议等形式进行反映。

三是处理好自主发展与外部推动的关系，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内部生长动力和创新活力。应采取各种措施激励和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自我培育人才、自我创新、自我发展。就此，应积极搭建各类创新转化平台。对那些刚起步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和民营中小企业，针对其研发经费不可能过高投入的实际，通过构建完善覆盖企业初创、成长、发展等不同阶段的政策支持体系，搭建政府部门、高等院校、科研单位与企业共同参与的产学研转化平台，推动从产品设计、研发到生产、销售的政产学研协同创新。通过搭把手、帮一下、送上路，逐步增强企业竞争力。对那些有能力的大中型企业，鼓励和支持其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打造一批创新驱动的标杆。应大力加强核心技术创新。针对关键基础材料、基础核心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大力提升制造业水平，推动核心技术研制创新，打通企业发展“堵点”。特别应借苏州 5G 试点网络城市契机，大力开展 5G 在工业领域的商用试点和布局。建立智能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体系，不断推进智能制造产业技术、行业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业大数据、创新设计协同等服务平台建设。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应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发展前景分类制

定和实施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留足发展空间，培育未来市场。应积极扶助优质产品及其品牌生长。支持龙头骨干企业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研制，鼓励企业生产制造高于国际和国家标准的领航产品。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在产品上的自我创新和在品牌上的自我培育，深入推进“三品”专项行动，鼓励品牌企业制定品牌高端化战略，加强国际质量认证、国际商标注册。应学习日韩以及新加坡这种政府制定产业政策，并支持和引导政府关联企业、政府投资企业发展的经验做法，在国有企业之外进一步推进形成民营支柱企业和成熟优质品牌，打造苏州自己的百年精工制造老厂老店。

四是处理好资源投入与绩效产出的关系，进一步营造更高效透明、更具竞争力的区域营商环境。苏州企业要参与国际竞争，必须要有国际竞争的标准。应主动对标国际一流水平，把世界银行标准作为苏州营商环境标准，加大资源投入，注重绩效产出，以营商服务保障的有效供给来打破经济增长供给瓶颈，对冲潜在增速的下行压力，加速构建形成一个内资企业与外资企业、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协手共进的市场经营环境。应进一步向市场和基层放权。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优化审批流程和环节，提高审批效能。重点是取消“含金量”高、能够激发市场活力的一些行政审批事项，并减少环节，推动集中审批、并联审批、网上审批；减少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申报材料，推动部门审批信息共享；减少

收费，大幅降低涉企收费，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同时服务向下沉，进一步向基层放权，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应进一步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针对直面企业、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一步落实减少事项、优化流程、精简材料、压缩时限和实行集中审批、集成服务、信息共享、网上通办等措施办法，提高办事效率，推动审批服务便民化，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围绕政务服务一网融合，推进事项“全程不见面”，加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一事一地一窗”“一网通办”。应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整合市域内各类信息系统，打破不同部门的“信息孤岛”，打通不同条线的“系统烟囱”，畅通数据共享渠道，提升共享数据质量，扩大数据共享面，拓展数据实用性。对于上级部门“烟囱”“孤岛”，应积极对上争取以打通链路，无法直接对接的，也应依托信息化手段，探索新的信息共享方式，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同时，清理一批适用范围小、使用频度低的“僵尸”系统。

五是处理好亲商和亲民的平衡关系，进一步打造高水平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大的区域内需市场。经过40年快速推进，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正在力保经济稳定增速的同时，转向了公平公正社会环境的营造，国家建设已进入经济建设与社会建设并重的转型期。应处理好亲商与亲民的平衡关系，在加强对各类市场主体有效扶助、防止资本与税源流失的同时，进一步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提



升广大民众获得感。应打造亲清的政商交往关系。一方面鼓励各级干部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勇于担当，真正把各类市场主体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做到“亲”不逾矩、“清”不远疏，努力形成“亲上加清”的政商交往模式。另一方面应减少和杜绝不顾市场长远利益而对企业所做的类似提供廉价甚至免费土地、压低劳动工资、放松安全和环保等监管的短视性扶持，加强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管和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维护。应形成尊商重商亲商的社会氛围。一方面鼓励企业家诚信经营，强化法治意识，做诚信守法典范；注重品质，把产品和服务做精做细，保证质量和信誉；回报社会，为民惠民，主动参与公益事业，从而形成典型榜样传播行业正能量，并促进更多企业家自律和进步。另一方面依托多渠道搭建宣传推广服务平台，广泛宣传优秀企业和企业家，提升他们的社会认可度和民众口碑，在全社会营造尊商重商亲商的良好氛围。通过加强对企业家的引领与关怀，做到既增“人气”又得“人心”，把更多更优秀的企业家汇聚到苏州经济发展大业上来。应推动亲商与亲民关系的融合共进。一方面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用工制度，充分发挥各类各型企业作为一次分配最有效机制的这一功用，为社会提供最大的就业量，推动社会收入分配更加平等公平。另一方面加大社会建设投入力度，优化第二次分配，推动形成更稳定的小康社会和更多样的小康家庭，进一步提升民众消费能力和社会需求，进而打造一个更大的区域内需市场，也为各类市场主体深化发展提供良好的空间和平台。

各类市场主体的茁壮健康发展对苏州来说，是百年基业所在，应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地区的经验作法，以市场主体期待和需求为导向，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进一步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大力消除制约市场体系构建发展的障碍与掣肘，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好的环境、更广阔的舞台、更优质的服务，不断擦亮苏州营商环境这块最大的“金字招牌”，进一步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发展活力，加速形成百舸争航、品牌涌流的市场竞争发展格局。进而以苏州地区的创新推动，为中国之治提供制度性改革的实践依据。

## 附件 2

# 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1. 黄为一等 18 名代表关于“建立健全古城保护补偿机制”的议案（第 1 号）。

2. 黄浩东等 15 名代表关于“全力推进制造业产业链建设，以实干笃定前行，实现苏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2 号）。

3. 陈曦等 10 名代表关于“大力支持姑苏区承办苏州国际设计周”的议案（第 3 号）。

4. 陈曦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古城‘硬核’资源整合利用，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议案（第 4 号）。

5. 沈春荣等 10 名代表关于“高水平推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打造苏州特色城乡一体化新格局”的议案（第 5 号）。

6. 陈浩等 10 名代表关于“深化推进城市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打造‘国际范式+江南特色’大苏州管理格局”的议案（第 6 号）。

7. 姚东等 11 名代表关于“深化推进苏州特色城乡融合发展，走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道路”的议案（第 7 号）。

8. 罗瑾华等 10 名代表关于“系统推进全市垃圾分类处理，营造绿色新时尚生活方式”的议案（第 9 号）。

9. 柏京红等 10 名代表关于“在市五院增挂‘苏州市皮肤病医院’副牌”的议案（第 11 号）。

10. 徐才等 11 名代表关于“保护和提升泰伯庙历史地位，弘扬传承苏州吴文化”的议案（第 12 号）。

11. 沈振亚等 10 名代表关于“设立博士后创新创业基金”的议案（第 13 号）。

12. 陆玉根等 10 名代表关于“做大做强苏州地方金融，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议案（第 14 号）。

13. 陈志明等 10 名代表关于“加快轨道交通建设，缓解江城大道交通压力”的议案（第 15 号）。

14. 陈维佳等 10 名代表关于“促进苏州市社会工作发展，构建美丽幸福新天堂”的议案（第 17 号）。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1 月 10 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才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市人民政府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抓好“六稳”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与此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产业层次总体还不高，对外贸易质量和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自主创新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供给的精准

性和协同性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全会、市委全会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四个坚持”和“六稳”要求，重点任务突出，预期目标和工作安排总体可行，符合我市实际。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为确保完成年度计划任务，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聚力增创改革开放新活力。**要不断丰富拓展“三大法宝”新时代新内涵，提升改革开放再出发的精气神，保持率先争先的加速度。深度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和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主动融入全球产业链和价值链体系，最大程度地释放国家战略杠杆效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以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企业竞争力的“加法”。编制“改革清单”“政策清单”“赋权清单”和“责任清单”，加快推动投资、贸易、金融、政府管理等全方位的制度创新。推动全方位高水平

对外开放，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积极开拓新的出口市场，减少对传统出口市场的依赖。及时总结自贸区苏州片区等各类对外开放平台载体的先行先试经验，适时在全市范围复制推广，放大先行先试的作用。

**二、聚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要坚持项目为王，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动产业结构迈向中高端。统筹各地各部门招商资源，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完善总部经济政策，承接更多优质投资项目。狠抓优质产业投资，稳定投资规模，激发民间投资活力，聚焦关键领域持续强化有效投入。发挥先导产业引领作用，做强先进制造业，多措并举发展壮大实体经济。以新业态新模式为抓手，提升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开展产业用地更新行动，完善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体系。发展壮大资本市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扶持上市企业发展。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健全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制度体系和保障措施。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政策成效，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聚力培育创新发展新格局。**要加大创新创业人才引育力度，让国际高端人才和一流创新企业在苏州集聚发展，让多元创新要素在苏州深度融合，提升苏州的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大力加强科技体制创新，全面打造更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努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世界级新兴产业上取得更大进展。加强与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打造创新型企业集群，

完善市场导向的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标杆企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企业不断加强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

**四、聚力优化营商服务新环境。**要树立用户思维，注重客户体验，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擦亮苏州亲商安商富商的“金字招牌”。参照世行标准和国际投资贸易规则，围绕制度创新，突出便民惠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世界一流营商环境，打造苏州营商环境 3.0 版。发扬“店小二”精神，积极主动地优化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做到“马上就办”“一网通办”。强化创新突破，针对热点、难点、堵点和痛点，努力破解企业发展的瓶颈制约。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实效，积极发展普惠金融，聚焦中小微企业，加强对创新驱动、新旧动能转换等领域的金融支持。强化法治思维，严格依法办事，以更有力的法治举措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五、聚力促进民生福祉新改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城市发展蓝图，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努力提升城市品质，做优做实公共服务，不断满足百姓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加强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服务，大力促进就业创业。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发展，全面推进健康苏州建设，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构建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精心谋划民生实事项目，尽可能使每件实事项目的受益面涵盖更多的社会群体。积极推进乡村振兴战



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改善乡村面貌。狠抓安全生产，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集中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全面普及生活垃圾分类，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1 月 10 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徐 才

在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各代表团对《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报告的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8 亿元，增长 4.8%，税收占比 8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1.3 亿元，增长 9.7%。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下降 10.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8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增长 10.1%；加上调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支，预计结转下年 188000 万元。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3499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5.1%，增长 3.2%；加上调入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支，预计结转下年 60000 万元。2019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906237 万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248609 万元，园区政府债务余额 1032438 万元，均控制在市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38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6%，增长 32.4%；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4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下降 13.5%；加上转移支付等收支，预计结转下年 730380 万元。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增长 74.8%；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8880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等收支，预计结转下年 234153 万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11.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4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2.5%；结转下年 4785 万元。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6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增长 163.3%；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6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增长 576.7%；预计结转下年 98 万元。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94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下降 8.8%；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60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下降 12.0%；预计结转下年 234440 万元。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2735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6%，增长 22.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456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增长 40.0%；预计结转下年 1527925 万元。预算草案中对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市人民政府及财税部门在中共苏州市委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实施预算法，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涵养可持续增长税源，着力保障民生支出，较好的发挥了地方财政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中的重要作用。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收支项目执行结果与预算相差较大，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支出项目存在重投入轻产出的现象，绩效结果和绩效目标的差距较大；少数部门单位存在财政资金使用不规范现象等。对此，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二、关于 2020 年预算草案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预算草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4% 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6.4%。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50000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剔除金融保险业税收属地因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50179 万元，下降 1.9%；加上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收支，收支总体保持平衡。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851000 万元，增长 4.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51833 万元，增长

11.5%；加上转移支付、调入资金等收支，收支总体保持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911747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30.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21796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3.3%；加上动用结余、债务还本等收支，实现收支平衡。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74889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1.0%；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125170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2.0%；加上动用结余、债务还本等收支，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9639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0.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669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3.4%；加上动用结余等收支，实现收支平衡。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340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25.4%；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340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0%；加上动用结余等收支，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393814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4.1%；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536616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6%；加上动用结余等收支，实现收支平衡。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365375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4.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8285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8%；收支相抵，结余 1482516 万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交的 2020 年预算草案，贯彻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委全会关于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收支安排契合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为我市深入谋划“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城市发展蓝图，在“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中扛起苏州担当，展现苏州作为提供了坚实的财政保障。2020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苏州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2020年本级预算草案。

### 三、几点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贯彻落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再出发的起步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 （一）确保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做好“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工作，资金分配向基层和教育、医疗、住房、养老等民生领域倾斜。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开源节流，压缩一般性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要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抓住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获批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契机，加大对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等领域的投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挥财政在稳增长、扩开

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三大攻坚战、增进民生福祉方面的积极作用。

## （二）着力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水平

加快推进落实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实现各级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进一步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制，依法尽早细化并下达各类转移资金。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硬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落实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理念、方法和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第三方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向人大报告，并向社会公布。抓紧健全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为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做好准备。进一步提高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水平，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报范围，进一步完整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收支情况。改革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严格基金预算执行。严格执行预算，切实减少执行中的追加追减变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三）积极配合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改革举措

要贯彻落实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对财政预算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回应各方关切，不断改进完善预决算报告及草

案，重点反映落实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情况、重大投资项目安排和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积极配合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全面、准确、及时提供数据，根据预算联网监督发现的问题，纠正差错，改进工作。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的长效机制，做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要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做好2020年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的专项口头报告工作。

#### （四）切实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处理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依法依规分配债券资金，加快支出进度，保障重点项目需求，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在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中的重要作用。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和预算管理，坚持举债规模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原则，明确债务偿还计划和资金来源，确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预算。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优化化债举措，进一步控降隐性债务规模，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切实压降债务成本，分类推进投融资公司市场化转型。健全监督问责和长效机制，对违规举债行为从严从重处理，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报告制度。



#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 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凌 鸣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落实“六稳”工作要求，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质量效益持续提升，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地区生产总值 1.93 万亿元（预计数，下同），比上年增

长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8 亿元，增长 4.8%;

——固定资产投资 4920 亿元，增长 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090 亿元，增长 6%;

——进出口总额 3141 亿美元;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3.25%;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8.3 件;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左右;

——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2.7%，提高 0.5 个百分点;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910 元，增长 8%;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为 3.0%;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2%以内;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定目标。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一) 经济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一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3%，上半年增长 6%，前三季度增长 6%，全年增长 6%。工业生产总体稳定。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34 万亿元，增长 1%，

总量连续七年稳定在 3 万亿元以上。35 个行业大类中有 20 个行业保持增长，增长面达 57.1%。主导行业稳定发展，产值超千亿元的行业达到 11 个，其中前六大行业实现产值 2.16 万亿元，增长 0.8%。**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完成工业投资 1200 亿元，增长 8.9%，其中工业技改投资 900 亿元，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 75%。省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有力，26 个省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73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17%；240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482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2.4%。**消费需求积极拓展。**文化、旅游、健康等消费新热点加快培育，全市旅游总收入增长 8%，文化产业营业收入增长 5.9%；发放体育惠民卡 7 万张以上，带动相关消费约 2 亿元。“老字号”资源深入挖掘，21 家企业被认定为第二批江苏省“老字号”企业，位居全省第一。**对外贸易转型发展。**一般贸易进出口占全市外贸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市场多元化有效拓展，全市对欧盟、东盟、日本、拉美等市场出口增幅保持正增长，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占比提升至 21.4%。全年实际使用外资 46.2 亿美元，新引进和形成的具有地区总部特征或共享功能的外资企业 30 家。

（二）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新兴动能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实现产值 7014 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21%。新兴产业实现产值 1.78 万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53.4%。苏州生物医药产业集群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智能制造**

**稳步推进。**全年新增省市智能工厂 15 家、省级示范智能车间 182 家，推广工业机器人超过 5000 台；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特色基地 2 家。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工作深入推进，实现综合评价全覆盖，差别化用地、用能、信贷和排污政策全面实施。**现代服务业质量提升。**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快速成长，新增 19 家市级总部企业，累计 179 家；新增省级互联网平台经济“百千万”工程重点企业 8 家，累计 23 家。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新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 2 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14 家。我市获评中国软件特色名城。在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年度考核中，我市苏绣小镇、昆山智谷小镇分获第一名、第二名。**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全市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9 万亩、现代农业园区面积 4.2 万亩，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达 90%；吴中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成功入选第二批国家级示范园创建名单。

（三）创新驱动战略深入实施。**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全市财政性科技投入达 131.1 亿元，增长 21.1%。落实重点科技创新政策减免企业所得税 184.8 亿元，增长 33.1%。“科贷通”累计为 6000 多家企业解决贷款超 400 亿元。全市 26 家创业投资企业（团队、载体）获得省级认定资格，约占全省总数的 1/3。高层次人才加快集聚，新增国家级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入选者 12 人，累计 262 人，其中创业类人才 135 人，继续保持全国大中城市第一。**创新型企业培育力度加大。**全市净增高新技术企业 1643 家，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7052 家，均名列全省第一。新增省民营科技企业

2142家、“瞪羚”企业368家。全市6家企业在科创板上市，仅次于北京、上海。全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1.6万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8%。**创新载体加快建设。**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获批设立国家血液系统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昆山中心建成运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苏州研究院、中科智能科创中心等一批重大研发机构落户苏州。14家企业获批建设第二批苏州市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5家企业被评为首批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成功创建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全市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家。**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6.25万件，增长10%。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设立全国地级市中唯一的知识产权运营引导基金，中国（苏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成运行。

**（四）深化改革开放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实效。**全年关停淘汰低端落后及过剩产能企业（作坊）1819家，关闭退出72家化工企业。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融资畅通工程，获批设立全国首个“小微企业数字征信实验区”，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为1.3万家企业解决融资需求超6600亿元。我市企业债券工作创新和风险防范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全年减轻企业成本620亿元。64个补短板项目完成投资363.7亿元。“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市县两级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制定出台《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深入推进“3550”改革和“不见面审批”工作，着力营造审批最

少、程序最简、速度最快的政务服务环境，获评全省营商环境先进地区称号。全市各类市场主体总数已达 188 万户，同比增长 20.5%。民营经济不断壮大。全市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完成产值 12270 亿元，占规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36.7%，同比提高 2.9 个百分点。23 家企业入围“2019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6 家企业入围“2019 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上榜企业数双双位居全省第一，其中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数量在全国各城市中排名第三。重大战略加快实施。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成功获批，制定出台苏州片区建设实施方案，推出 143 项重点任务举措。亚投行“一带一路”境外投资贸易对接会在我市成功召开。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投资设立项目 80 个，中方境外协议投资额 10 亿美元。认真落实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江苏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我市行动计划，年度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稳步实施。

（五）城市功能品质不断提升。基础设施短板加快补齐。沪通铁路跨长江大桥实现全桥贯通，太仓港疏港铁路专线开工建设，通苏嘉甬铁路前期工作加快推进。无锡至南通过江通道公路南接线建成通车。南湖路快速化改造、桐泾路北延、独墅湖第二通道、胥涛路对接横山路隧道等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轨道交通 3 号线开通运营，5 号线、6 号线和 S1 线建设稳步推进，开工建设 8 号线、7 号线。建成 5G 基站 5461 个，启动项目 110 个。完成中心城区 20 条主次干道、60 条支路架空线整治和入地工程，我市入选全国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市区新增及改造绿地 350 万平方米，全市陆地森林覆盖率达到 30%。**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市级财政落实 1 亿元支持相对薄弱村，全市农村集体总资产清产核资后达到 3180 亿元。完成 178 条农村黑臭河道治理，新增 6 个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建设试点，新增 10 个市级康居特色村和 350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反馈问题整改扎实推进。坚持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完成长江苏州段沿岸造林绿化 8071 亩，42 条主要入江支流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711 项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全部完成，PM<sub>2.5</sub>浓度为 39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7.8%。大运河堤防加固工程完工 111.4 公里，阳澄湖中西湖连通工程实现通水，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 87%；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7.5%和 86%，同比分别上升 18.8 个和 10 个百分点。全市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478 万吨，新增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能力 9.75 万吨。编制发布苏州市生态涵养发展实验区规划；全市新增受保护湿地 2.2 万亩，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9%。

**（六）人民生活质量持续改善。民生投入力度加大。**全市用于民生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686.2 亿元，增长 10.9%，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39 项民生实事项目全部完成，便民惠民成效明显。城镇新增就业 17.3 万人，完成城乡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 4.4 万人。**社会保障不断完善。**市区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提高 30 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月 945 元提高到 995 元，特困

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每月 1323 元提高到 1393 元。全年约 2.8 万人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减轻了失能人员家庭的经济负担。全市大病保险惠及约 13 万人，补偿金额 7.6 亿元左右。发放物价补贴 2.4 亿元，受益困难群众 28.2 万人。持续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10 家，新增养老机构床位 1072 张、日间照料中心 105 个。**社会事业优化发展。**建成投用 80 所中小学、幼儿园，新增学位 7.3 万个。深化名城名校融合发展，西交利物浦大学太仓校区、西北工业大学太仓校区开工建设，南京大学苏州校区签约筹建。医疗卫生资源“补缺补短”积极推进，市疾控中心迁建工程、妇幼保健院项目和太湖新城医院建设前期工作进展顺利。苏州市戏曲传承中心启用，苏州第二图书馆建成投运，枫桥景区改造提升后向市民免费开放。新建多功能运动场、笼式足球场、笼式篮球场共 25 片，新建健身步道 270 公里，市运河体育公园、苏州体育博物馆建成开放。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7.1% 和 16.5%。

在回顾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在全球经济复苏低迷、中美经贸摩擦影响加深、内外需求不旺的宏观背景下，我市经济面临较大下行压力，全年地区生产总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全员劳动生产率等四个指标与年度预期目标存在差距。此外，产业层次还不够高，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实体企业面临困难依然较多，企业盈利空间受到挤压；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持



续高位，重点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需要重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工作任务还相当艰巨，金融、房地产等领域的风险隐患防范化解不容忽视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化解。

## 二、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为“十四五”发展打好基础的关键之年。综合分析判断，国内外经济发展环境更加复杂和严峻，风险和挑战明显增多。从国际看，世界经济增长持续放缓，仍处在国际金融危机后的深度调整期，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多次下调世界经济增长预期。从国内看，我国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也要看到，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在不断增强，巨大国内市场的潜力在持续释放，拥有足够的政策工具以应对经济变局。从我市看，苏州是直面中美贸易摩擦挑战的“主战场”，又处在转型升级、创新突破的关键期，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承压、稳中放缓。但是，全市推动转型发展的积极因素也在增多，经济结构持续优化，特别是“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我市也将出台一系列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政策举措，

各个板块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势头振奋人心。全市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保持战略定力，始终聚焦发展这个第一要务，进一步向改革开放创新要动力，从拓宽国内市场需求挖潜力，以改善民生为导向培育新的有效投资和消费需求，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共苏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立足苏州实际，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安排如下：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左右；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左右；
-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以上；
- 进出口总额总体稳定；
-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3%左右；
-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 10%左右；
- 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 件；
-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左右；
- 工业增加值率高于上年；
-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 3.5%左右；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
-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完成省下达任务；
-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下达任务。

上述目标中，节能减排等目标是约束性的，经济增长、科技创新等目标是预期性、导向性的。在目标安排上，注重把握好三个方面：一是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突出“六稳”要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二是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与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相衔接，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强化创新驱动战略，积极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三是坚持量力而行、积极作为。一方面，兼顾需要与可能、短期与长期，稳妥提出合理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另一方面，按照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的总体思路，适当提高标杆，强化预期目标的激励作用。现对主要预期目标作重点说明：

#### （一）关于经济发展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主要考虑：一是稳中求进的总要求。坚持稳字当头，全力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我市经济总量即将冲刺 2 万亿元新台阶，推动这么大体量经济的平稳增长，事关苏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当前形势下，稳就是进，进才能实现

持续的稳。二是体现高质量发展导向。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速，是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基础。6%左右的增长符合现阶段发展特点，有利于推进转型升级，有利于改善民生质量，有利于守住风险底线，有利于引导发展预期。三是与各方面目标安排相协调。这样的安排与全省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相衔接，各市、区安排的预期目标也能够支撑全市目标的实现。但是，从基础支撑指标来看，实现增长6%左右的预期目标难度不小，需要付出加倍的努力。我们将强化担当作为的精神，鼓足奋勇争先的干劲，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节点化、节点责任化要求，真抓实干，奋力拼搏，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为引导持续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综合考虑减税降费效应、收支平衡需要等因素，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在当前形势下，稳投资仍然是稳增长的基础。我们将坚持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抓手，精心组织实施省市重大项目，狠抓项目实施进度，持续扩大有效投入规模。突出抓好产业投资，进一步提高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比重，开展工业类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达产，完成工业投资1500亿元。强化“项目为王”导向，用好三项考核“指挥棒”，进一步激励全市上下抓项目、抓招商、抓创新，集中资源和力量突破一批投资规模大、产业层次高、创新能力强、扩张和带动潜力足的龙头型项目。深

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我市营商环境 3.0 版政策，开展营商环境创新年系列活动，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苏州最舒心”营商服务品牌。强化项目储备，主动对接国家战略，找准短板、精准施策，培育一批基础设施、新产业、城乡融合、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储备项目，推动省市县、近中远重大项目管理系统的常态化管理。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以上。**在就业和收入形势总体稳定、促消费政策效应逐步显现、消费基础设施加快完善等有利因素支撑下，消费具备温和增长的条件。我们将加快消费新动能培育，以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等五大幸福产业为重点，完善鼓励支持政策，着力释放服务消费潜力。促进电商与传统消费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创新经营模式，加快线上线下、商品服务融合，做精做深体验消费，开展精准服务和定制服务，引领消费升级。推进消费品牌化，深入培育苏州原创品牌，强化“老字号”传承保护、创新发展，扩大“苏州造”精品和国际化消费品供给。优化提升传统商圈，加快轨道交通站点商业建设，鼓励和支持社区商业发展，加速补齐消费基础设施短板。继续做好诚信兴商、示范创建等工作，健全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试点，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进出口总额总体稳定。**世界经济放缓导致海外需求缩减，贸易保护盛行限制全球商业活动，我市进出口稳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我们将深化应对经贸摩擦举措，出台实施“开放+科技创新、

转型升级、有效投入、营商环境、城市功能”等系列政策，加快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为开放型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持续优化“365”应对工作体系、“1+7”应对预案，全面推广“应对六法”，强化“一企一策”服务企业，积极帮助企业争订单、拓市场。全面推进市场多元化，举办针对欧洲、东盟、“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系列投资和贸易促进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华交会、大阪展等境内外重点展会 300 场以上。加快外贸发展方式转型升级，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向内外协作配套、两个市场并举转型，推动一般贸易做优做强、比重进一步提升。加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汽车平行进口、一般纳税人资格等国家级试点建设，壮大外贸发展新动能。更大力度狠抓招商引资，精心实施“苏州开放创新合作热力图”，吸引更多优质全球产业链领军企业和供应链、产业链、价值链关键节点项目落户。

## （二）关于创新转型预期目标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3.3%**左右，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增长**10%**左右，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0**件。安排这些目标，主要是坚持创新驱动战略不动摇，加快完善全市创新生态环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助推苏州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进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全市高新区争先进位。继续支持自

主品牌大企业与领军企业建设先进技术研究院，加快建设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布局建设一批关键领域的技术研究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累计达 9000 家。持续扩大创投规模，引导社会资本推动中小型科技企业快速成长。深化与大院大所战略合作，推进纳米真空互联试验装置、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等一批重大创新平台建设，争取早日列入国家队序列。持续加大人才投入强度，推动顶尖人才（团队）“一人一策”落地见效，力争全年柔性引进海外人才智力项目 200 个以上。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6%左右、工业增加值率高于上年。**这两项指标是衡量经济发展质效的重要指标。我们将坚守实体经济，坚定不移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速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和人工智能四大先导产业，命名一批市级先导产业创新集聚区，着力打造高端装备、新型显示、高端纺织等 10 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创高端纺织、纳米技术应用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争取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4%左右。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十百千万”工程，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新增智能工厂 10 个、示范智能车间 100 个。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全年淘汰和整治低端低效产能企业（作坊）1500 家左右。

### （三）关于民生质量预期目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这一安排

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广大人民群众更多更好地共享发展成果。当前，国家收入分配改革深入推进，新一轮促进居民增收的行动方案即将出台，更多增收红利将不断释放。我们将持续抓好富民增收各项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大力促进就业创业，合理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强化社会救助托底功能，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支农惠农政策，加大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力度，持续推进农村居民增收，确保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继续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幅。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预期目标历年来均与国家和省的调控目标保持一致，因此安排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国家始终将“稳就业”置于“六稳”要求的首位，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大力扶持职业技能培训，将有力支撑就业保持稳定。我们将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持续落实降低社保费率等措施，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加强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的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提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培训“资金池”，实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变化，持续加强经贸摩擦对就业影响的监测分析，准确评估、完善预案，全力保持就业稳定。

#### （四）关于刚性目标任务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大幅下降。**这是今年新增的指



标。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践行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开展为期一年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压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强化安全风险管控，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守牢安全底线，让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完成省下达的任务。**作为两大约束性指标，每年目标任务均由省分解下达。我们将加大节能技改力度，持续推进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创建，加强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强化对重点地区和行业节能预警，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节能量交易，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增长，全力完成省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牢固树立和践行“两山”理念，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认真落实生态环境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十大工程”，科学制定并组织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提升危废处置能力，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完成省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目标。

### **三、市级重点项目和实事项目安排**

2020年市级重点项目计划安排360个项目，其中实施项目352个，前期项目8个；项目总投资1.3万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953亿元。市级重点项目分为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创新载体项目、重大民生工程、重大生态环保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五个类型。

项目安排原则：重大产业、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不低于 2 亿元；重大科创载体项目计划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不低于 1 亿元；重大民生工程、生态环保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不低于 1 亿元。行业优势特别明显的产业项目除外。从建设性质看，新开工项目 172 个，总投资 322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79 亿元；续建项目 180 个，总投资 963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74 亿元。从项目规模看，100 亿元及以上项目 27 个，其中 30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50 亿元~100 亿元项目 32 个，20 亿元~50 亿元项目 73 个，10 亿元~20 亿元项目 87 个，5 亿元~10 亿元项目 118 个，5 亿元以下项目 15 个。从项目类型看，重大科创载体项目 51 个，总投资 930 亿元。重大产业项目 204 个，总投资 6859 亿元；其中制造业项目 143 个，服务业项目 61 个。重大民生工程项目 40 个，总投资 1163 亿元。重大生态环保项目 15 个，总投资 459 亿元。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42 个，总投资 3450 亿元。前期项目 8 个，总投资 249 亿元，包括 4 个基础设施项目和 4 个产业项目。

2020 年市实项目安排方案包括 8 个方面 40 个项目，其中教育文体方面 7 项，医疗养老方面 6 项，就业社保方面 4 项，生态环境方面 5 项，人居环境方面 6 项，农业农村方面 4 项，公共交通方面 3 项，便民服务方面 5 项。总投资超过 360 亿元。项目安排突出三个方面：一是坚持“保基本”。重点关注市民日常生

活的基本方面，持续加大民生供给。安排新改建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贸市场、公共卫生间建设、就业技能培训、苏太猪育种基地建设等项目。二是聚焦“优服务”。从人居环境、交通出行、文体服务、社会关爱等方面着手，安排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工程、轨道交通建设、换乘停车场建设、体育消费补贴等一批民生服务项目，注重提升市民获得感和感受度。三是紧扣“高质量”。围绕民生需求热点，创新实施一批项目，不断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安排了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5G基础设施建设、特色田园乡村试点、社会心理健康服务等项目。

#### 四、2020 年旧城区改建计划安排

2020 年拟实施 15 个旧城区改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具体项目见下表：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征收面积
1	界石浜东	沧浪街道	30000
2	旺家墩	平江街道	32313
3	蔡家村	双塔街道	37404
4	肖金村	双塔街道	16919
5	杨家浜桥	吴门桥街道	15000
6	炒米浜	吴门桥街道	20000
7	钟楼新村改厕	双塔街道	31800
8	平江历史街区成片（中张家巷以北） 整治保护项目（一期）	平江街道	200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所属街道	征收面积
9	古城保护示范工程（平江片区）重点功能区保护修缮工程	平江街道	29000
10	茅山塘（堂）低洼地改造项目	虎丘街道	2434
11	横塘街道老镇改造四期	横塘街道	2190
12	横塘街道老镇改造五期	横塘街道	7500
13	工业园区新苏路北旧城改造项目	金鸡湖商务区	5892
14	娄江北侧工业区改造	金鸡湖商务区	17569
15	312国道北路北村（F地块）	虎丘街道	2050

#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

苏州市财政局局长 吴 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将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第一部分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21.8 亿元，增长 4.8%，税收占比 89.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41.3 亿元，增长 9.7%，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686.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8.7%，比去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

### 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下降 10.0%，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受减税因素影响，增值税、个人所得税降幅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8178 万元，完成预算（连同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及收回预算等，下同）的 97.3%，增长 10.1%。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9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37153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3314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预计-17912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预计 1908212 万元，上年结转 15718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预计 864564 万元等），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817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8916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98271 万元。

##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3%，增长 5.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3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增长 3.2%。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9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年结转、上级补助和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合计 24789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2001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上解上级支出预计-1526406 万元，上年结转 1844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预计 194252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0700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3499 万元，加上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45492 万元。收

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60000 万元。

##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38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6%，增长 32.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45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主要是当年的超收收入结转下年使用），下降 13.5%，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还本付息规模比 2018 年有所下降。

2019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38905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29019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2134533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37000 万元，当年支出共计 2171533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730380 万元。

###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6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8%，增长 74.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88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1%，增长 112.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安排的支出也增加。

2019 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87698 万元，加上转移支付收入、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共计 17048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188880 万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当年支出共计 1470700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234153 万元。

### （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11.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股利股息收入下降。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4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下降 2.5%，与上年基本持平。

2019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4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44627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4785 万元。

####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68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增长 163.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6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增长 576.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加，相应安排的支出也增加。

2019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68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6742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 98 万元。

### （四）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94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7%，下降 8.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收入中包含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清算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604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7%，下降 12.0%，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支出中包含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清



算支出。

2019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49488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2260449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234440万元。

##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734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6.6%，增长22.5%，增长的原因除了人数增加及缴交基数调整等常规因素外，主要是社保基金增值收益增加259769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5625万元，完成预算的97.0%，增长40.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养老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上解上级支出177384万元。

2019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7346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745625万元。收支相抵，预计结转下年1527841万元。

##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 1. 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72889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13906237万元。2019年新增债券167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409000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途：土地储备702000万元，棚户区改造228000万元，公路227200万元，铁路150000万元，市政建设138400万元，医疗卫生83400万元，教育64300万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文化、农业及农村建设等76700万元。

### 2. 市级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5274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2248609 万元。2019 年新增债券 1720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 3. 园区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园区政府债务限额 15249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 1032438 万元。2019 年新增债券 34070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债务限额以内。

上述“四本预算”的收支为快报数，财政决算正在编制中，最终结果将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按规定公开。

## 三、2019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形势下，我们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效应，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保持财政收支总体平衡，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 （一）坚持稳字当头，财政运行稳中提质

紧紧围绕收入目标，坚决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积极协调组织收入，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提高制造业发展质量，加强产业基金引导管理，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涵养可持续增长税源。推进税收协同共治，高效运用信息平台数据，提升税源建设水平。

### （二）坚持有保有压，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强化预算编制提质增效，压减一般性支出，把过“紧日子”的财政方针落实落细。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突出“补短板、强弱项”，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落实宏观政策调控，做好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足额保障基本民生，支持优质教育均衡发展，提高各类社会保障标准，完善低收入人群医疗救助制度，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扩大财政有效投入，加快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进度。强化专项资金管理，重点扶持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人才开发、金融改革、科技创新。

### （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收支预算总体平衡

综合考量各项减收增支政策因素，稳妥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依法调整预算，确保收支预算总体平衡、风险可控。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安排，盘活用好存量资金，加大沉淀资金清理力度，确保财政可持续发展。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财政管理体制，做好新一轮市对区体制调整工作。统筹区域性财政资金支持跨区的交通、教育、生态等项目支出，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稳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 （四）坚持筑牢底线，债务风险有效管控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不突破限额举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快使用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全市超额完成年度化债计划。实施乡镇债务分类管理，

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管理机制，客观反映各地政府性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机制，及时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 （五）坚持改革创新，预算体系加快构建

贯彻预算绩效理念，加强执行进度监控，坚持全周期跟踪问效，加大结果应用力度，推动财政资金早落地、财政政策早见效。探索“常年开放、滚动循环、动态维护、择优选用”的预算项目库滚动建设，发挥项目库在预算编制中的基础性作用。对规划期内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同步编制未来三年的中期财政规划，全面提高我市财政政策的前瞻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不断拓展预算公开的范围和方式、方法，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完整性、细化程度和真实性，切实硬化支出预算约束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部分 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决议情况

2019年，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我们认真贯彻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1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预算的决议、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18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以及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苏州市2019年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要求，并对决议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积极研究落实，力求整改到位：一是积极落实财政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培育涵养可持续

税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均衡性；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有效投入；用好政府债券发行政策，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快推进预算绩效。建立和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构建包括政府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的管理格局；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逐步完善重要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人大审查，并向社会公开的机制。三是不断规范支出管理。厉行勤俭节约，严控预算调整和调剂事项，严格执行预算调整法定要求和程序；加大预算执行考核力度，全面实施新政府会计准则，认真落实重要改革举措，适应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拓展审计监督深度和广度，加强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四是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将政府债务收支分类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监督；坚决遏制政府隐形债务增量，合理调整债务结构，切实压降债务成本；妥善处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预算工作在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看到财政“紧平衡”压力进一步显现，统筹调度、开源节流、跨年度平衡等科学理财能力还需要继续提高；部分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偏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够高；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仍需进一步落实落细，更好发挥助力企业转型升级效应；节约意识和绩

效意识需要进一步牢固树立，以此实现绩效和预算一体化机制融合等问题，我们必须引起重视，积极改革探索，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 第三部分 2020 年预算草案

#### 一、2020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构建全口径预算体系，促进预算绩效融合，加强民生资金保障，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奋力推动苏州高水平开放走在最前沿，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开启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 （二）预算编制及管理的原则

#### 1. 完整透明

构建由“四本”预算组成的全口径预算体系。根据财政部《支出经济分类改革方案》规定，年初同时编制部门预算、政府预算两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苏州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进一步完善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好预决算公开各项工作。

## **2. 公平绩效**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化建设，实行定额标准动态调整，健全人员编制、资产管理等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探索以政府战略规划为起点，以绩效为主线，以制订年度绩效计划、编制绩效目标、预算执行绩效监控、绩效评价或绩效审计、结果应用和公开为主要环节的绩效管理体系。

## **3. 节用裕民**

注重优化支出结构，压缩非重点支出，优先保障绩效好的政策和民生项目，削减或取消绩效较低或无效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树立过“紧日子”的理念，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切实增强民生福祉。

## **4. 保障发展**

贯彻落实市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发展目标，大力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等重点工作，注重项目资金筹措的合规性，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5. 防范风险**

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础上，统筹公共预算收入、存量结余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安排和使用，优先用于地方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形成常态化偿债机制，压缩存量债务，

化解债务风险。

## **6. 统筹平衡**

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项目库建设，完整规划项目支出进程；当年度预算充分考虑全年执行需要，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将年度内确需支付的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提高年内预算执行进度。

### **二、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汇总全市各县级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比上年实绩（下同）增长 4%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不含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等，下同）比上年年初预算（下同）增长 6.4%，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比 75% 以上。

### **三、2020 年本级预算草案**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50000 万元，同口径与上年持平（剔除金融保险业税收属地因素）。

（2）2020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50179 万元，下降 1.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财力有限减少偿债项目资金安排，偿债项目资金主要在土地基金中安排。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3356 万元，增长 26.9%，增长的原因主



要是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的基建经费增加。

公共安全支出 482084 万元，增长 17.0%。

教育支出 382775 万元，增长 10.8%。

科学技术支出 247746 万元，增长 24.1%，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科技创新资金增加 43600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8882 万元，下降 2.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安排了报业集团扶持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5103 万元，增长 29.8%，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赤字弥补项目增加 75498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41565 万元，增长 19.9%。

节能环保支出 64854 万元，剔除太湖围网拆除等因素，同口径增长 26.1%。

城乡社区支出 363504 万元，下降 59.8%，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偿债项目资金减少 400000 万元，市政路桥改扩建减少 16155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49636 万元，增长 11.4%。

交通运输支出 197584 万元，增长 19.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79 万元，增长 29.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服务引导资金投入力度加大。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8625 万元，下降 26.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暂缓安排利用外资工作目标考核资金 5000 万元。

金融支出 18299 万元，增长 54.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金融

服务实体经济的融资畅通工程新政，增加金融改革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力度。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7464 万元，增长 14.9%。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529 万元，增长 44.9%，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组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原规划局支出项目调整至新组建局所属科目列支。

住房保障支出 283418 万元，增长 36.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积金、提租补贴相关政策调整。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135 万元，增长 187.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粮油质监所迁建项目及应急物资采购费项目。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992 万元，增长 27.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智慧应急信息化建设项目。

预备费 7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他支出 40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债务付息支出 34991 万元，下降 4.3%。

债务发行费支出 150 万元，下降 25%。

（3）财力平衡：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0 年市级财政可用财力（不含上年结转）27028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50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除对下转移支付预计-55378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预计 2208212 万元），动用历年结余 768735 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45017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139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2.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2020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851000 万元，增长 4.0%。

(2) 2020 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151833 万元，增长 11.5%，支出安排的主要情况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452 万元，增长 6.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40 万元，增长 7.1%。

教育支出 468700 万元，增长 10.7%。

科学技术支出 319600 万元，增长 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404 万元，增长 7.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3474 万元，下降 10.9%，下降的原因主要是福利中心等建设资金减少 6871 万元、2019 年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动态补助一次性项目 354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147619 万元，增长 26.2%，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独墅湖医院医疗运营专项补助 12500 万元，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机构建设资金增加 8354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28694 万元，增长 22.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第一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及尾水生态湿地建设 500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385408 万元，增长 30.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轻轨建设出资 864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7325 万元，下降 3.3%，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星港街水厂深度处理二期工程建设资金减少 125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0450 万元，下降 17.7%，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安排公交公司增资款一次性项目 2000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5324 万元，增长 11.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新增自贸区建设及投资促进专项 200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358 万元，下降 1.7%。

金融支出 10153 万元，增长 3.8%。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7203 万元，增长 48.7%，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对口扶贫协作资金增加 8094 万元。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51 万元，下降 4.7%。

住房保障支出 20078 万元，增长 23.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动迁社区提升改造等建设资金增加 2570 万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712 万元，增长 20.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消防应急救援经费增加 888 万元，安全监管执法专项经费增加 666 万元。

预备费 40000 万元，增长 10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根据《预算法》规定，适当提高预备费计提比例。

其他支出 39382 万元，下降 8.7%。

债务付息支出 215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0 万元，下降 25%。

财力平衡：根据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0 年园区财政可用财力（含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2433033 万元（其中：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385100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收入扣

除上解上级支出预计-171616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0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调入资金238200万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151833万元，上级专项补助安排支出145000万元、上年结转支出6000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76200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二）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911747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30.2%，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土地出让收入中含一次性因素，导致2019年基数较高。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217967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23.3%，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当年土地收储、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还本付息支出规模加大。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911747万元，动用上年结余450000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217967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43780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2. 园区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74889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1.0%。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251709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12.0%，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相应安排的支出也增加。

2020年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274889万元，动用上年结余20000万元，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251709万元，专

项债务还本支出 37180 万元，调出资金 600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三）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项目明细详见附表）

####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9639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0.5%。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669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33.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支持国企改革发展的项目支出增多。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49639 万元，动用上年结余 705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6691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2.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0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340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25.4%，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34000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下降 6.0%。

2020 年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134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134000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四）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分险种明细详见附表）

####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393814 万元，比上年实绩下降 4.1%，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19 年 5 月起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降至 16%。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536616 万元，比

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0.6%，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上解中央调剂金增长、医疗保险新增高血压和糖尿病支出。

2020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393814 万元，动用累计结余 14280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2536616 万元。收支相抵，保持平衡。

## **2.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365375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4.0%。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82859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6.8%。

2020 年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2365375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 882859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1482516 万元。

### **（五）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 **1. 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全市一般债务余额 6202730 万元，2020 年应还本金 1075700 万元，应付利息 2268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703507 万元，2020 年应还本金 1617000 万元，应付利息 279400 万元。

#### **2. 市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市级一般债务余额 936607 万元，2020 年应还本金 201400 万元，应付利息 35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312002 万元，2020 年应还本金 393800 万元，应付利息 47500 万元。

#### **3. 园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安排说明**

截至 2019 年末，园区一般债务余额 565750 万元，2020 年应还本金 76200 万元，应付利息 215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66688 万元，2020 年应还本金 37180 万元，应付利息 16894 万元。

#### **第四部分 2020 年财政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我们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工作要求，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重点任务，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确保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

##### **一、加力财政政策，提升服务大局水平**

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进一步向内挖潜，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减税降费是积极财政政策最重要的体现，要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充分发挥叠加累积效应。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鼓励科技创新、吸引高端人才、促进出口增长等重点方面，继续研究完善财政支持政策。

##### **二、优化支出结构，实现财政可持续发展**

要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要大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一般性支出要在 2019 年已压减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继续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通过节支改善财政收支平衡状况。



### 三、突出民生保障，切实增强人民福祉

越是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越要分清轻重缓急，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保障和改善民生，把稳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支持发展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稳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民生大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 四、筑牢财政底线，有效管控债务风险

严格做好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推动存量政府性债务重组整合，持续推进存量债务结构优化。严控全口径债务新增规模，完善政府投资规模源头管控，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推动债务管理重心进一步向基层下沉，落实乡镇债务分类管理。严格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行为，开好“前门”、堵住“后门”。

### 五、加快改革创新，构建现代预算体系

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以极大的韧劲，稳步推进预算管理各项改革创新。优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保障国库集中支付人大联网及纪委监委智慧监督系统对接，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拓展的要求。全面启动项目库滚动管理，做到项目生命期全过程、跨年度跟踪管理。以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为目标，将预算绩效管理和项目库管理结合起来，推进绩效关口前移，进一步完善事前绩效评估的方式、方法和流程，加强事前绩效评估的应用。

各位代表，2020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要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的统一正确领导下，全面对标找差，进一步提升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求真务实做好预算管理各项工作，以高质量的财政支撑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苏人发〔2020〕2号



##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 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 决定（草案）》的议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现提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附件：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  
的决定（草案）

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0年1月6日

附件

# 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 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

(草案)

(2019年12月31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苏州发展的必由之路。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内外多个场合作出坚定不移坚持对外开放的郑重宣示，为我们推动开放再出发、增创开放新优势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坚持以开放引领创新、以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以开放引领现代化实践的示范，作出如下决定：

**一、要深刻认识开放再出发的重大意义。**改革开放40多年来，全市上下敢为人先、顽强拼搏，在实践中形成了“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三大法宝，闯出一条具有时代特点、苏州特色的开放之路，创造了举世瞩目的苏州奇迹。进入新时代，开

放再出发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重要指示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要深刻认识到，开放再出发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抢抓“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机遇的重要路径，是苏州勇当“两个标杆”、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的必然要求。

**二、要牢牢把握开放再出发的总体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挑战最极限，勇攀最高峰。用好“开放”这把金钥匙，把握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苏州路径”，进一步彰显开放的特色和优势，推动新发展理念在苏州得到全面贯彻。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奋力推进“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建设，实现综合实力、开放形态、城市能级的标志性大跃升，决胜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三、要把全面落实开放再出发的重点举措作为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融入血脉，让开放为苏州一切工作赋能。要以开放推动创新发展，推动国际高端人才集聚创新，推动一流创新企业集聚发展，让多元创

新要素在苏州集聚融合，提升苏州的科技创新策源功能。要以开放促进产业转型，让先导产业引领未来行业发展，让制造业既有优势做得更强，让外贸转型在开拓市场和提升水平上双向发力，提升苏州的高端产业引领功能。要以开放强化有效投入，打造投资中国的首选地，承接更多优质投资项目，构筑更高水平开放平台，提升苏州的全球资源配置功能。要以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品牌，把“用户思维、客户体验”贯穿服务市场主体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提供重点投资项目和创新项目专项支持，提供更精简更便捷的行政审批，提供更贴心更及时的企业服务，提升苏州的各类要素虹吸功能。要以开放塑造城市品质，聚焦与全球融合的发展格局，重视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服务，深化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打造与世界对话的文化名片，提升苏州的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实现现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协调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强对开放再出发的重大意义、重要举措和重点典型等宣传报道，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支持推进开放再出发的思想共识和强大合力。

**四、要发挥好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主动对接市委开放再出发决策中涉及的立法问题，围绕开放再出发的实际需求，深入开展促进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立法调研，及时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时调整本市地方

性法规与国家新一轮开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不一致的规定，并就开放再出发的法治保障需求建立与上级人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工作机构沟通联系机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支持本级政府在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围绕创新发展、产业转型、有效投入、营商环境、城市品质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要抓住开放再出发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定决议。**市人大常委会要及时听取和审议相关议案，作出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授予“苏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等决定，表彰在我市开放再出发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专家、高端人才、外国友人和境外友好人士，展现良好开放形象，共同推动开放发展。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督促和支持本级政府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适时开展外商投资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开发区条例、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适时开展视察调研或专项督查，定期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实施本决定的情况报告，保障党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六、要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开放再出发中的积极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支持和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展代表履职渠道，为代表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

作用、宣传开放政策的窗口作用和干事创业的表率作用搭建平台。全体人大代表要积极有为，履职尽责，争当开放再出发的热血尖兵，带头开展或者参与所在行业、所在领域的开放工作，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群众诉求和开放需求，为开放再出发献计出力。

**七、开放是苏州发展的鲜明特质，开放再出发是事关苏州再创辉煌、再攀高峰的重大命题。**全市人民要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丰富拓展新时代苏州发展“三大法宝”的新内涵，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昂扬斗志，在更高坐标系中凝聚奋斗共识、汇集行动力量，不忘初心使命，矢志努力奋斗，人人成为开放主体，个个勃发开放激情，让开放成为苏州持续发展的最强支撑，让开放成为苏州时代跨越的最大优势，让开放成为苏州联通世界的最亮标识，为奋力走在高质量发展最前列、创造出新的苏州奇迹作出积极贡献！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陈振一主任代表市人大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李亚平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徐清宇院长所作的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闵正兵检察长所作的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经过审议，同意并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1 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1 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苏州市 2020 年预算草案。会议同意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关于苏州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苏州市 2020 年市本级预算。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 走在最前列的决定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关于推进开放再出发引领苏州高质量发展走在最前列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对外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苏州发展的必由之路。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在国内外国际多个场合作出坚定不移坚持对外开放的郑重宣示，为我们推动开放再出发、增创开放新优势提供了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坚持以开放引领创新、以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以开放引领现代化实践的示范，作出如下决定：

**一、要深刻认识开放再出发的重大意义。**改革开放40多年来，全市上下敢为人先、顽强拼搏，在实践中形成了“张家港精神、昆山之路、园区经验”三大法宝，闯出一条具有时代特点、苏州特色的开放之路，创造了举世瞩目的苏州奇迹。进入新时代，开放再出发是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不停顿，开放不止步”重要指示的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要深刻认识到，开放再出发是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举措，是抢抓“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自贸区建设等国家战略叠加实施机遇的重要路径，是苏州勇当“两个标杆”、争做“强富美高”新江苏建设先行军排头兵的必然要求。

**二、要牢牢把握开放再出发的总体要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思想再解放、开放再出发、目标再攀高”，挑战最极限，勇攀最高峰。用好“开放”这把金钥匙，把握好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苏州路径”，进一步彰显开放的特色和优势，推动新发展理念在苏州得到全面贯彻。再创一个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奋力推进“现代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建设，实现综合实力、开放形态、城市能级的标志性大跃升，决胜高水平小康社会，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三、要把全面落实开放再出发的重点举措作为重中之重。**各地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融入血脉，让开放为苏州一切工作赋能。要以开放推动创新发展，推动国际高端人才集聚创新，推动一流创新企业集聚发展，让多元创新要素在苏州集聚融合，提升苏州的科技创新策源功能。要以开放促进产业转型，让先导产业引领未来行业发展，让制造业既有



优势做得更强，让外贸转型在开拓市场和提升水平上双向发力，提升苏州的高端产业引领功能。要以开放强化有效投入，打造投资中国的首选地，承接更多优质投资项目，构筑更高水平开放平台，提升苏州的全球资源配置功能。要以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打造“苏州最舒心”营商环境品牌，把“用户思维、客户体验”贯穿服务市场主体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提供重点投资项目和创新项目专项支持，提供更精简更便捷的行政审批，提供更贴心更及时的企业服务，提升苏州的各类要素虹吸功能。要以开放塑造城市品质，聚焦与全球融合的发展格局，重视与国际接轨的公共服务，深化医疗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市场化改革和对内对外开放，打造与世界对话的文化名片，提升苏州的开放枢纽门户功能，实现现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协调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加强对开放再出发的重大意义、重要举措和重点典型等宣传报道，形成全市上下共同支持推进开放再出发的思想共识和强大合力。

**四、要发挥好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主动对接市委开放再出发决策中涉及的立法问题，围绕开放再出发的实际需求，深入开展促进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发展、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立法调研，及时制定、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及时调整本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新一轮开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不一致的规定，并就开放再出发的法治保障需求建立与上级人

大常委会及其有关工作机构沟通联系机制。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支持本级政府在坚持国家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围绕创新发展、产业转型、有效投入、营商环境、城市品质等重点领域，制定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五、要抓住开放再出发中带有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决定决议。**市人大常委会要及时听取和审议相关议案，作出设立“苏州科学家日”、授予“苏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等决定，表彰在我市开放再出发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端专家、高端人才、外国友人和境外友好人士，展现良好开放形象，共同推动开放发展。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督促和支持本级政府落实好市委、市政府关于开放再出发的若干政策意见。不断改进监督方式，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适时开展外商投资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开发区条例、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适时开展视察调研或专项督查，定期听取“一府一委两院”实施本决定的情况报告，保障党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落到实处。

**六、要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开放再出发中的积极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支持和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提升代表履职能力，拓展代表履职渠道，为代表充分发挥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宣传开放政策的窗口作用和干事创业的表率作用搭建平台。全体人大代表要积极有为，履职尽责，争当开放再出发的热血尖

兵，带头开展或者参与所在行业、所在领域的开放工作，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群众诉求和开放需求，为开放再出发献计出力。

**七、开放是苏州发展的鲜明特质，开放再出发是事关苏州再创辉煌、再攀高峰的重大命题。**全市人民要在中共苏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不断丰富拓展新时代苏州发展“三大法宝”的新内涵，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昂扬斗志，在更高坐标系中凝聚奋斗共识、汇集行动力量，不忘初心使命，矢志努力奋斗，人人成为开放主体，个个勃发开放激情，让开放成为苏州持续发展的最强支撑，让开放成为苏州时代跨越的最大优势，让开放成为苏州联通世界的最亮标识，为奋力走在高质量发展最前列、创造出新的苏州奇迹作出积极贡献！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决定1月9日下午3时为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王少东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王少东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 辞 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因年龄关系，组织安排，现提请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在常委会工作期间，得到了各位代表和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深表感谢。

提请人：王 东

2020年1月8日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接受顾杰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顾杰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的请求。

# 辞 呈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因年龄关系，组织安排，现提请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职务。在常委会工作期间，得到了各位代表和同志们的关心和帮助，深表感谢。

提请人：

2020年1月8日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次会议补选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8人,其中副主任2人、秘书长1人、委员5人。

三、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候选人必须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产生。

四、《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进行补选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本次会议补选采取候选人数同应选人数相等的办法。

五、本次会议补选的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或者代表20人以上联合提名提出。不同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可以酝酿、联合提出候选人。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六、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由提名者填写《代表联合提名候

选人登记表》，如实介绍所提名的候选人的情况，说明推荐理由。

代表联合提名候选人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1 日上午 10 时整。

七、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由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候选人数，则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到会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八、本次会议的选票为 1 张，即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选票。采取一张选票分项计票的办法，一次宣布选举结果。

九、本次会议各项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长方形框内涂满黑色；反对的，就在该候选人姓名右边的椭圆形框内涂满黑色；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投反对票者可以另选他人，如另选他人，请在该选票下方“另选他人姓名”栏的空白长方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十、每张选票某一项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

十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他代表按本人意志代写，但不能委托候选人代写。因

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填写选票使用大会统一发给的选举专用笔。

十二、选举时，参加投票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全体代表的半数。选举所投的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

十三、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十四、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选举时设监票、计票人员 27 人，其中总监票、总计票各 1 人。监票、计票人员由各代表团从代表中推荐，由大会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监票、计票人员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计票人员。

十五、选举大会设 5 只投票箱。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台就座的代表在主席台的票箱投票，其余代表按照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十六、投票结束后，由选举工作人员当众打开票箱，清点选票，并将清点结果书面报告大会执行主席。选举结果由大会主席团依法确认，予以宣布。

十七、选举过程中，如遇到《地方组织法》和《选举法》及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问题时，由大会主席团决定，并告知与会的全体代表。

十八、本选举办法经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 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通过办法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由大会主席团在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大会通过。

二、本次大会通过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的人选和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人选，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对两个委员会的人选名单分别表决，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本办法经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陈鼎昌

副主任委员：戴玉明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谢建红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补选出的苏州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

(2020年1月11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通过)

副主任：沈国芳 缪红梅

秘书长：李永根

委员：孔益林 李杰 张旗 陆菁 陈鼎昌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

主席团：(81名，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 炜	丁立新	万 利	马卫中	王 芳 (女)
王少东	王庆华	王敏生	王鸿声	尤忠敏
毛 伟	方培华	孔益林	叶兆伟	冯正功
冯金福	邢春根	朱 民	刘乐明	刘春奇
杜国玲 (女)	李 杰	李永根	李远延	杨崇华
吴 磊	吴庆文	吴菊铮 (女)	吴新明	邱良元
邱学林	沈 觅	沈国芳	沈金明	宋 青 (女)
张 娟 (女)	张 彪	张 旗	张炳华	张菊娥 (女)
张雪纯	陆 菁 (女)	陆 新	陆卫其	陈巧生
陈永平	陈振一	陈鼎昌	林 红 (女)	罗沈福
金 洁 (女)	周伟强	周勤第	周福元	法 禅
屈玲妮 (女)	俞杏楠	姜利荣	姚林荣	袁永生
顾 杰	顾海东	钱海鑫	徐 才	徐仲高
徐美健	徐海明	唐晓东	陶金龙	黄学贤
黄俊度	黄爱军	曹 靖 (女)	盛小云 (女)	温祥华
谢国珍 (女)	谢建红 (女)	蓝绍敏	雷良勇	缪红梅 (女)
戴玲芬 (女)				

秘书长：王少东 (兼)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8名)

蓝绍敏	陈振一	朱 民	王少东
王鸿声	叶兆伟	温祥华	顾 杰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次全体会议(8人)

蓝绍敏	陈振一	朱 民	王少东	王鸿声
叶兆伟	温祥华	顾 杰		

## 第二次全体会议(28人)

王少东	周伟强	王敏生	黄俊度	周福元
杜国玲 <sub>(女)</sub>	陆 新	黄爱军	吴庆文	俞杏楠
姚林荣	刘乐明	徐美健	金 洁 <sub>(女)</sub>	孔益林
丁 炜	钱海鑫	缪红梅 <sub>(女)</sub>	李永根	沈国芳
周勤第	沈 觅	吴新明	王庆华	唐晓东
顾海东	毛 伟	丁立新		

## 第三次全体会议(8人)

蓝绍敏	陈振一	朱 民	王少东	王鸿声
叶兆伟	温祥华	顾 杰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3名)

主任委员：温祥华

副主任委员：陆菁<sup>(女)</sup> 戴玲芬<sup>(女)</sup> 姜利荣 李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培华 朱建军 杨崇华 陆人民

陆文华 陆玉方 林红<sup>(女)</sup> 金巧荣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各代表团正、副团长名单

张家港市代表团：团 长 沈国芳  
副团长 张 伟 潘国强 张志明

常熟市代表团：团 长 周勤第  
副团长 杨崇华 焦亚飞 陆文明

太仓市代表团：团 长 沈 觅  
副团长 陆卫其 汪香元 沈玉明

昆山市代表团：团 长 吴新明  
副团长 张雪纯 周旭东 杨 帆<sub>(女)</sub>

吴江区代表团：团 长 王庆华  
副团长 徐晓枫 李 铭 杨 斌

吴中区代表团：团 长 唐晓东  
副团长 张炳华 陈 嵘<sub>(女)</sub> 张 瑛

相城区代表团：团 长 顾海东  
副团长 屈玲妮<sub>(女)</sub> 张永清 葛宇红<sub>(女)</sub>

姑苏区代表团：团 长 黄爱军  
副团长 邴小萍<sub>(女)</sub> 徐 刚 蔡炳锋

工业园区代表团：团 长 吴庆文  
副团长 丁立新 林小明

虎丘区代表团：团 长 毛 伟

副团长 戴 军 袁永生 张国畅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20年1月8日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9名)

顾 杰	李永根	俞 愉	张 旗	张 彪
徐海明	尤忠敏	张 娟 <sub>(女)</sub>	沈 玲 <sub>(女)</sub>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顾月华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顾月华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件：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顾月华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附件 1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顾月华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19年8月27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顾月华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附件 2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由于工作需要,现提出辞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请予批准。

在我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期间,市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工作及我本人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和关心。在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

提请人:



2019年8月8日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黄正栋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黄正栋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件：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正栋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附件 1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正栋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黄正栋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附件 2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李忠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李忠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件：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忠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附件 1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忠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忠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附件 2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决定接受肖芑、柏京红、李忠、黄正栋、 朱奕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备案报告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议，作出了关于接受肖芑、柏京红、李忠、黄正栋、朱奕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本次会议备案。

- 附件：1.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肖芑、柏京红、李忠、黄正栋、朱奕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 辞呈



附件 1

##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肖芑、柏京红、李忠、黄正栋、朱奕 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肖芑、柏京红、李忠、黄正栋、朱奕辞去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备案。


附件 2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19年12月30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19年12月30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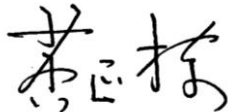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30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19年12月30日

# 辞 呈

市人大常委会:

本人现提出辞去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特此申请!

提请人: 

2019年12月30日